

#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宝翟

副主任：朱 焱

委员：王玉芬 孙钰翔  
杜庆通 宋英楠  
张永兴 张 晶  
张谨轩 陆宏翔  
黄晓媛 温 超  
(按姓氏笔画排列)

2019年第2期

(总第6期)

2019年6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52号) .....1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2号) .....1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4号) .....1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5号) .....2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一带两廊”重点建设项目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8号) .....2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1号) .....3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水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4号) .....3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7号) .....3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8号).....	4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和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9号).....	5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50号).....	7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52号).....	7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54号).....	8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治高速公路两侧土房、土(危)墙、危房危窑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58号).....	8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六·五”环境日暨生态环境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61号).....	86

**主 编:** 杨宝翟  
**责任编辑:** 王庆芳 曹文杰

**主 管:**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 中宁县行政中心520室  
**邮 编:** 755100  
**电 话:** 0955-5619648  
**传 真:** 0955-5021479  
**邮 箱:** znxzgwkb@163.com  
**网 址:** <http://www.znzf.gov.cn/>  
**刊 号:** 宁卫新出管(中)字  
(2019)第002号  
**印 刷:** 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区、市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放管服”及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全面优化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坚持原则。

1. 突出照后减证。对审批事项逐一进行论证，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解、企业能够自主管理以及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有效管理目的的事项，能减尽减，能合尽合，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

2. 做到放管并重。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科学把握政府与市场、社会的权力边界，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实现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综合监管。

3. 坚持依法改革。对与事项设定和监管的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做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确保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

（二）工作目标。在全县范围内对第一批24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 二、重点内容

（一）改革的事项。我县与全区同步推开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有24项，其中，县委宣传部1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项、教育体育局1项、公安局1项、财政局1项、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交通运输局 4 项、农业农村局 1 项、文化旅游广电局 3 项、卫生健康局 3 项、应急管理局 2 项、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项，共涉及 12 个部门和单位（见附件）。

### （二）改革的方式。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便更好的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第一批 6 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事项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制作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对于第一批优化准入服务的 18 项行政审批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对于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1/3；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三）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综合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构建全县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

（五）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推促完善“信用宁夏”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阿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证照分离”各项工作稳妥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单位）要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三）狠抓执行落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证照分离”改革牵头部门职能，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司法局牵头对改革事项所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附件：中宁县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附件

## 中宁县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 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落实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对应中卫市《通知》的实施机关	对应国务院《通知》序号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公安局	15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交通运输局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市交通运输局	16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局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宣传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市宣传部	4	

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教育体育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市教育体育局	47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交通运输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交通运输局	27	
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交通运输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交通运输局	28	
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交通运输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交通运输局	29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农业农村局	102	
11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文化旅游广电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36	
12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文化旅游广电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37	



13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卫生健康局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p> <p>4.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p> <p>5.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p> <p>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市卫生 健康 委员会	89	
14	医师执业 注册	卫生健康局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p> <p>4. 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p> <p>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市卫生 健康 委员会	90	

15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60	
16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62	
17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106	
1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文化旅游广电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58	

19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应急管理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80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81	
2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发展和改革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8	
2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财政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财政局	41	

2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2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宁政办发〔2018〕55号）精神，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刻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提出的“坚定不移发展民营经济，正确认识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等一系列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大力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查找制约我县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改进配套政策措施。坚持给予民间投资公平待遇原则，坚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问题导向原则，把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抓好市场准入、降低成本、优化环境等政策落实工作，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增强企业家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地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 二、主要任务

（一）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

1. 落实现有民间投资准入政策。严格落实《自

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对企业投资项目不得由核准和备案变更为审批，不得将备案类项目变更为核准管理。对核准目录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外，其余全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或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备案办理。支持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自治区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要求，在我县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凡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不得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清除社会服务领域隐形投资障碍。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的政策要求，推动民间投资进入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支持兴办各类医疗机构，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民营医疗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补偿；支持进入教育领域，兴办职业教育、幼儿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民间参与的民营投资办学机制，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支持民间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进入国家未禁止的文化产业领域，支持民间演艺团体发展；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社会养老领域。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落实措施，进一步清除隐形投资障碍，确保民间投资主体合理合规、正常投资进入社会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认真落

实《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宁政发〔2017〕20号）精神，在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相关政策措施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审查责任，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确保民间资本享受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同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为民间投资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破解民间工业投资项目融资难题。

1.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开展直接融资。鼓励我县企业进入自治区上市、挂牌、发债后备企业库，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开展直接融资。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规范实施股份制改制，明晰产权关系，改善治理结构，为获取直接融资打好基础。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每户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成功通过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申请自治区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我县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新上市且募集资金的80%以上投资到中宁的非公有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做实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对由县财政资金设立的现有各类基金进行归集整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在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创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中小企业等领域设立母基金或直投基金，支持相关领域的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发挥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我县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新三板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争取自治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持。我县创新型企业及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企业，积极争取由自治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设立的创投企业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4. 降低民营工业企业贷款成本。积极争取自治

区新型工业化贴息资金，针对符合支持标准的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给予贴息支持。争取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进一步加大对民营工业企业的支持，推动合作银行优先向工业领域小微企业倾斜，简化优化转贷审批程序，缩短转贷时间，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激励机制，对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利息补助，进行逆向贴息，增强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扩大信贷规模，合理确定信贷贷款利率，有效降低贷款成本。（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5. 做好民间投资工业项目贷款的风险补偿。充分利用自治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开展民间投资贷款风险补偿。针对工业领域的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银行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发民间投资工业项目无抵押质押、不担保类贷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6. 加大对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的担保支持。争取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专项担保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工业项目担保支持。争取和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专项担保基金，进一步扩大范围，为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的各种合法经营行为提供担保。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机制，对单户企业在保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采取“5221”风险分担比例（即：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分担 50%，自治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与宁夏再担保集团共同分担 20%〈其各自分担 10%〉，合作银行分担 20%，所在地人民政府本级财政分担 10%），鼓励运用专项基金（资金）的作用，参与本行业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风险分担。县财政预算安

排资金且逐年以一定比例适当增加，与企业助保金共同组成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基金，构建信用担保平台和风险补偿机制，为民营工业企业融资和银行拓展金融服务开辟更加便捷的通道，不断提高企业与金融的融合度，优化授信结构，扩大授信规模。逐年增加对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投入，支持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7. 强化担保服务。引进有实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实行优惠担保费率，担保机构年度为中小微企业担保的融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使用期满 1 年，按实际融资额补助担保费用的 10%（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2.5%）；担保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使用期满 3 年，除补助担保费用的 10%外，按融资总额的 0.5%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8. 鼓励支持提高抵押贷款比例。针对民营企业抵押贷款比例低的问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抵押贷款比例。大力支持各银行机构积极开展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及其投资前景，提高企业抵押贷款比例。（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9. 发展贷款保证保险。积极探索通过保证保险部分替代保证担保，作为民间投资获取贷款的增信方式之一。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贷款保证保险，给予保险机构不超过其保额 2%的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开展应收账款融资。针对民间投资抵押质押品不足的问题，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管理、再贷款和再贴现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保理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证券化等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银行机构）

11. 防止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现象。鼓励各银行机构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



济发展挂钩，积极利用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完善我县政府增信和风险补偿机制，牢固搭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的合作桥梁，坚决防止发生抽贷、减贷、压贷等现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银行机构）

12. 建立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容错免责机制。对相关部门（单位）公职人员在推进政府背景的投资基金、转贷资金、贷款风险保证金（补偿资金）、融资性担保风险保证金（补偿资金）等资金支持民间投资的管理、运作过程中，积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且已履职尽责，但因缺乏经验、政策界限不明确、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作失误，符合容错免责相关规定的，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政绩考核。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 （三）稳步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1. 支持民间资本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鼓励我县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存量资产项目，通过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民间资本投资。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引导民间投资开发新的合作项目。继续落实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公示制度，每年公示一批示范项目，促进潜在的民间投资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加强合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行业建设项目，建立行业合作项目库，为吸引民间投资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3. 进一步完善公共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推进公共服务领域的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理顺价格形成机制，稳定项目预期收益，为民间投资进入公共服务领

域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 （四）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储备。

1. 完善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围绕中宁县“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县”三大战略和“十三五”规划，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延伸我县自身产业链条，在突出我县特色和优势的前提下每年谋划、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并进行重点调度和推进。县级重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额不低于70%。2018年年底以前，结合自治区出台的对自治区级重点项目的支持政策，制定中宁县重点项目支持政策，鼓励进入重点项目的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2.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认真落实《中宁县招商引资扶持奖励办法（试行）》（中宁党办发〔2017〕104号）。建立中介招商服务激励机制，鼓励乡镇、部门（单位）利用各类社会机构进行社会化招商。建立招商引资协调服务机制，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引进和落地，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严格执行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要求，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得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强化服务，研究解决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力度。认真落实中宁县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压实乡镇、部门（单位）招商主体责任。着重考核年度招商引资项目核准备案投资额、实际统计入库投资额，重点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在政府考核中的权重。（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五）做好对民间投资服务。

1. 全面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全县所有非涉密投资项目，均纳入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办理、监管，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不



见面”审批。加强在线审批落实情况督察考核，督促各部门（单位）通过平台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审批部门）

2. 开展“多评合一”。通过审批流程约束和服务引导，对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预评价（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审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同步评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进一步简化申报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审批部门）

3. 探索试点“区域评”。在工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试点，选择安全、气候、文物、压覆矿产等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评估评审事项，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入园项目不再单独编报上述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

4. 建立投资项目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发建设中介服务超市，将符合资质要求的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全部纳入网上超市，方便项目单位对接，开展前期工作。建立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评价制度，根据评价得分，对中介机构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促使其提高自律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鼓励建立综合性的投资类中介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审批部门）

5. 发挥园区对民间投资的集聚作用。落实好

自治区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园区限制发展产业名录，强化产业园区促进民间投资、服务民间投资的主战场地位，优化主导产业。探索改革现有园区管理体制，积极引入市场化专业企业承担园区建设规划招商管理职责，提高园区管理运行的效率和效益，促进民间投资在产业园区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

6. 积极偿还地方政府欠款。在梳理认定基础上，对政府拖欠企业的款项制定分年度化解方案，积极稳妥进行化解。加强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发生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民间投资工作的考核。把民间投资完成情况纳入到县考核领导小组对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和引导，促进民间投资健康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供给。发挥政府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解读国家和自治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释放积极信号，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组织机关干部对民间投资项目上门开展精准服务，送政策、解难题，落实国家、自治区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解决民间投资不敢投、不想投的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到政策真正惠及企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促进和支持民间投资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把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列入重要工作内容，落实目标责任制，制定具体措施，强化激励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健全协调工作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有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通过进一步促进和支持民间投资，努力推进民间投资发展上规模、上速度、上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净土保卫战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推进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推进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全县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切实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土壤污染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宁政办发〔2018〕129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县实际，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落实重点区域土壤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

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严控新增污染，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查明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12月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1. 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信息化建设。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9年12月底前，根据详查结果，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完成年度任务并将数据上传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县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2020年12月底，依托国家搭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 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1)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公布，完善监管制度，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监督企业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治理。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

(2) 建立安全利用类集中耕地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

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 and 追溯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

(3)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到2020年12月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

3. 推进各类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结合本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 and 追溯体系建设。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4.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加强污染地块管理。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

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单位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加强规划管理，开展联合监管。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完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制度，加强监管。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发改、工信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自2019年起，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二) 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1. 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天元锰业、锦宁铝镁等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的天元锰业等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石空镇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开展对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散乱污”企业和整改后仍不达标其他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019年，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2020年，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工业



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3. 加强监测强化执法。明确监管重点，加强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4.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宣传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业企业自律机制。

**牵头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 （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根据《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要求，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示范项目建设，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锰渣、铬渣、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贯彻落实好《国

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2020年12月底前，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1家，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少于3个，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 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认真落实《关于做好黄河宁夏段两岸固体废物堆放情况核实工作的通知》要求，以黄河两岸、清水河、沿湖、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结合河道“清四乱”行动，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锰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3.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调查、评估重点行业企业危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高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2019年，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年，配合自治区开展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4.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19年开工建设工业园区固废集中处理项目。2020年年底，建成工业园区固废集中处理项目，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满足贮存要求。

**牵头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四）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

分类回收。

1. 加快推进垃圾处理。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充分发挥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效益，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到2020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 实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帐，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治理机制。2020年12月底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各乡镇

3. 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合理布局设置垃圾堆肥场，建立配套处置体系和机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队伍和长效机制。配套完善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到2020年，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0%，山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争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各乡镇

**（五）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负增长。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2019年，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加大枸杞产业技术服务，推行枸杞标准化生产，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农药负增长行动。到2020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财政局，各乡镇

2.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源头治理，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田地膜。建立回收网络，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2019年年底，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体系，基本实现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4%。到2020年，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机械化

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乡镇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2019年，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建立政府引导、农药经营者回收、资质企业处理、农业生产主体广泛参与的回收处理机制；加强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统筹指导，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明确回收、归集运输、处理等环节补助政策，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充分调动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积极性，回收率达到75%，处理率达到100%。到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基本建立，回收率达到80%，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相关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行政区域和行业土壤污染防治、安全利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工作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部门要将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责任人或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

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注重信息公开，畅通监督渠道。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定期公布全县土壤环境状况，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部门要通过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相关要求，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中共中卫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

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意见》（卫党办发〔2018〕1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一）科学合理确定债务规模，债务额度必须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预算安排偿债准备金要足额保证偿还银行贷款和地方政府债券



本息。

(二) 新增政府性债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列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三)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除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金外,其他重大项目贷款或融资事项,由企业提出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分管财政副县长签批后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 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各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县属市场化运作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担保,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担保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执行外,还需县财政局审批同意,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五)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新上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由县财政承担全部建设资金的项目,必须由县财政局进行承受能力审核,经县委、政府审定,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严禁随意调整项目,追加预算,防止产生预算外债务。杜绝以任何方式自行举债,坚决遏制债务增量。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必须包含保证农民工工资条款和对方违约责任,并在签订前经合法性审核。

## 二、科学编制财政预算

(六) 坚持“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财政预算。预算编制中要

将各部门各项收入全部列入预算,结合年度总财力状况及县委、政府工作重点,依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防风险、促发展”的原则,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进一步增强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之间的衔接。

(七) 大力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八) 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将厉行节约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紧密结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

(九)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十) 强化预算约束,规范和减少执行中预算调整和追加。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完善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督促和检查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 三、严格财政预算执行

(十一) 县级财政年度预算经县人代会批准后,各部门(单位)预算的基本支出由县财政统一将资金指标下达至财政一体化平台(其中,职工工资由各部门(单位)按月申请,财政审核后发放;公用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遗属生活补助由财政按月下达至各部门(单位)),因单位人员调整变动等引起经费变动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调剂资金。各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原则上不予追加。

(十二) 项目资金,由单位申请,部门分管副

县长、分管财政副县长签批后，由县财政局汇总，报政府党组审定后，由县财政按规定执行。具体按如下流程执行：

1.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由各部门（单位）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签批意见，县政府分管财政副县长审签。

2. 追加资金。先由县财政局进行资金来源审查。追加资金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各部门（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部门分管副县长审核，分管财政副县长审签；单项追加资金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由部门（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门分管副县长和分管财政副县长审定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1000 万元以上的追加资金以及由县本级财政投资的重大项目超概算需追加投资，且追加金额占项目预算 10%以上的资金安排，由县人民政府党组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3. 上级专项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部门分管副县长签批，分管财政副县长审签。

（十三）超过 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的转让、租赁、托管、重组、产权变更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单项使用县财政资金超过 1000 万元的大宗国有资产采购；财政性资金（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除外）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融资额度 5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给予资源配置和涉及单

项 1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性资金投资、产业基金、财政补贴及特殊优惠政府扶持的重大投资、开发项目。以上事项资金安排，由县人民政府党组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十四）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县财政局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各单位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使用计划，同时必须加快支出进度，凡在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形成支出的，由县财政局统一收回，不再安排该项目资金。

（十五）严格资金使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不得擅自调整、改变资金的使用方向，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 四、强化财政预算监督

（十六）县财政局要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的监督。

（十七）县财政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十八）县审计局对当年的财政预算安排、执行、结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审计。

（十九）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公开经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格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一带两廊”重点 建设项目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8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人口、资源、项目向“一带两廊”集聚，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抓好“一带两廊”项目建设，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一带两廊”重点建设项目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28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职责

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包抓领导、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一带两廊”重点建设项目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抓手，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 二、坚持科学谋划，强化项目储备

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紧紧围绕中央、区、市有关政策导向和“一带两廊”空间规划及“5+9”重点工作等，科学合理配置空间资源，紧盯重点补齐短板，谋划储备一批统全局、效益好、利长远的项目。对前期工作扎实、投资效益较好的招商引资项目，要适时调整进入“一带两廊”重点项目库，聚力推进落实，增强发展后劲。

## 三、积极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

各包抓领导要认真履行盯抓责任，通过现场评促、调查研究、专项指导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有人抓、有人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四、强化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

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注重针对性、即时性和有效性，定期、不定期进行实地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包抓领导和责任单位，督促其快速解决、妥善处理，并及时跟踪反馈。对问题解决不及时、项目推进滞后、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在全县予以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中宁县推进“一带两廊”重点建设项目  
任务分工方案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推进“一带两廊”重点建设项目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包抓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合计 (37 个)			2824808			
一	沿黄生态经济带 (22 个)			2360233			
(一)	旅游 (5 个)			164844			
1	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工程	对中宁县黄河过境段两岸进行植被种植和砌护。	2016-2020	86844	王金栋	自然资源局	杨晓冬
2	中宁南山公园景区	主要建设风电星空观光游览区、休闲娱乐区、物种保护区等功能分区，配置综合游客服务中心等。	2019-2021	20000	董兴华	文化旅游广电局	康 玲
3	石空枣林景区	建设生态枣园、采摘乐园、树景康养别墅区、文化博物馆、游客接待中心等功能区。	2019-2021	25000	董兴华	石空镇	雍天信
4	双龙山石窟	建设丝绸之路文化体验中心、石空夜灯、游客接待中心等功能区。	2020-2023	30000	董兴华	文化旅游广电局	康 玲
5	中宁县金沙村生态康养中心	打造集生态康养、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的多功能综合性乡村旅游服务区。	2019-2020	3000	董兴华	余丁乡	王 峰
(二)	基础设施 (3 个)			29761			
6	中宁县第一污水厂提标改造	改造规模 3 万立方，采用生物膜法+臭氧应急投加组合处理工艺。	2018-2019	5108	王金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旭祥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包抓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中宁县恩和镇加油加气 综合站	规划面积 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房 600 平方、罩棚面积 1500 平方、汽油加油机 4 台、柴油加油机 4 台、CN2 台、LNG2 台、充电桩 16 个等。	2019	2000	董兴华	交通运输局	李建存
8	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中宁东 站站前广场、综合客运枢纽 及进站主干道路	站前广场 1.5 万平方米，室外停车场 2 万平方米，绿化 1.6 万平方米；进站主干道 1.559 公里；综合客运枢纽 1.2 平方米。	2018-2022	22653	董兴华	交通运输局	李建存
(三)	中心镇、特色小镇建设 (1 个)			3359			
9	中宁县石空镇特色小镇枣园 文化公园	新建道路、广场、车行道、景墙、主题雕塑、生态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景观设施。	2018-2020	3359	王金栋	石空镇	雍天信
(四)	云计算产业 (1 个)			880000			
10	中宁县爱特云翔智能智慧 科技园	主要建设数据中心、办公中心、创投孵化中心及园区内相应的道路、无人驾驶技术科研所衍生相关配件产线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9-2024	880000	董兴华	工业和信息化 局	崔 涛
(五)	新能源 (1 个)			80000			
11	卧龙电气中宁县新堡镇 100MW 风电	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为 2500KV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发电系统及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2018-2019	80000	董兴华	工业和信息化 局	崔 涛
(六)	工业 (5 个)			934900			
12	今飞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汽 车轮毂项目	占地面积约 200 亩，配套设施为熔铸车间、热处理车间、加工车间、涂装车间、检包区、成品库、办公区、仓库等。	2016-2021	57353	董兴华	工业和信息化 局	崔 涛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包抓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3	宁夏天元锰业自备热电厂、粉煤灰加工等项目	主要建设2台35千瓦超临界煤间接空冷热发电机组及附属配套设施；8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设施；铁路专用线；物料输送等配套设施。	2018-2019	396000	董兴华	工业和信息化局	崔涛
14	宁夏华夏特钢铬铁矿热炉、尾气余热发电等项目	建设6×30000KVA铬铁矿热炉生产装置及配套机组；6台30000kVA全封闭矿热炉、2台6300kVA精炼电炉、原料厂等设施。	2017-2020	300000	董兴华	工业和信息化局	崔涛
15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建设综合厂房1.1万平方米；车间3576平方米；深加工车间2303平方米；综合楼1.2万平方米；新建地下冷库6035平方米。	2019	11800	范永伟	宁安镇	王天岐
16	宁夏华夏泰瑞公司年产80万吨硫酸项目	建设原料、生料、干吸转化等先相关配套，年生产98%硫酸，废渣做水泥熟料。	2017-2020	169747	董兴华	工业和信息化局	崔涛
(七)	交通物流(6个)			267369			
17	S308线(老101省道)中宁过境段改扩建工程	起点为中宁与红寺堡交界滚泉坡，经白马乡、鸣沙镇、恩和镇、新堡镇，终点接G109，中宁境内路线长29.4公里，旧路为三级公路，路基宽8.5米，拟改扩建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15.5米。	2020-2022	29800	董兴华	交通运输局	李建存
18	国道338线中宁至中卫段道路改造工程	对国道338线中宁至中卫段进行改造，道路全长71公里，其中中宁境内33.2公里，按二级公路设计，路基宽12米，中宁境内总投资2.5亿元。	2020-2022	98144	董兴华	交通运输局	李建存
19	天元锰业5000吨保税仓物流项目	建设5000吨保税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储工程、消防工程、安保工程、堆场工程、装卸工程、办公楼、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	2019-2021	50425	董兴华	工业和信息化局	崔涛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包抓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0	西北新零售产业园	占地 150 亩，建设高标准、全封闭仓储车间 5 万平方米；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及农产品上行销售等多个网络平台；建设生产辅助区及办公生活区等配套设施。	2019-2020	15000	董兴华	园区办	严吉华
21	宁夏乐家物流公司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建设总面积 2.9 万平方米、其中冷库 2500 平方米、普通仓库 7000 平方米、蔬菜分拣、面点加工车间（3000 平方米）及综合附属用房其办公楼（5000 平方米）等。	2018-2020	4000	董兴华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罗永平
22	京藏高速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高速公路改线段 12 公里，起点为白马乡，终点至长山头农村，路基宽 24.5 米。	2016-2019	70000	董兴华	交通运输局	李建存
二	扬黄特色产业廊（7 个）			187014			
(一)	农田水利设施（1 个）			7382			
23	2019年中宁县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	舟塔建设高标准农设项目 1.48 万亩。对宁舟路以南、高干渠以北、西二环以西、泉眼山以东 2.2 万亩农田进行综合整治。	2019	7382	杨宝银	农业农村局	王少庸
(二)	旅游（1 个）			35000			
24	天湖生态旅游区	建设风电星空观光游览区、星空主题乐园、康养度假中心、梦幻星空水幕灯光秀、房车露营基地、游客接待中心等功能区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9-2020	35000	董兴华	文化旅游广电局	康 玲
(三)	特色农业（2 个）			16665			
25	宁夏天山红宝珠公司日产 80 吨枸杞鲜果烘干项目	占地 30.5 亩。枸杞鲜果烘干线 10 条，枸杞干果加工生产线一条，生产车间 9200 平方米	2018-2019	9000	范永伟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孟跃军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包抓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6	宁夏红石喇叭新植枸杞基地	新建枸杞基地 1.38 万亩，路面硬化 5 公里，配套完善田间节水滴灌、清洁烘干等设施。	2019-2020	7665	范永伟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孟跃军
(四)	美丽城镇建设 (1 个)			2967			
27	舟塔乡美丽小城镇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巷道硬化、污水管网铺设、两改一处理、外立面改造等。	2018-2019	2967	王金栋	舟塔乡	胡 玥
(五)	新能源 (2 个)			125000			
28	中垦天宁牧业牛粪沼气工程	建设 2 个 5000 立方的粪水厌氧发酵罐、1 个 10 万方的沼液储存池，建设牧场雨污分流系统，购置 2 台牛粪烘干发酵设备，1 套牛只无害化处理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9-2020	5000	王金栋	恩和镇	张 锐
29	京能宁夏中宁县喊叫水 150MW 风电项目	装机容量为 150MW，采用 2MV 以上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新建一条 110 千伏送出线路，线路长度约为 31 公里。	2018-2019	120000	董兴华	发展和改革局	李建杰
三	脱贫富民产业廊 (8 个)			277561			
(一)	交通物流 (1 个)			5000			
30	中宁县农村公路	中宁县建设农村公路 81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2019	5000	董兴华	交通运输局	李建存
(二)	特色农业及深加工 (6 个)			227561			
31	宁夏牛一太阳梁生态移民区万头奶牛养殖	建设双列式钢结构标准化牛舍 12 栋、犊牛舍 7776 平方米，挤奶厅 1 座 7900 平方米，精饲料 2376 平方米，青储池 5.2 万立方米等。	2018-2019	28000	杨宝银	农业农村局	王少庸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包抓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2	太阳梁三产融合现代农业开发示范区	在太阳梁乡种植精品桃园 1.2 万亩，并配套有机肥厂、果品加工车间、冷库、办公管理用房等。	2018-2022	150000	杨宝银	农业农村局	王少庸
33	农垦集团公司中宁太阳梁万头奶牛养殖场	建设一个万头奶牛养殖牧场和一个生物有机肥厂，总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建成后常年存栏优质奶牛 1 万头，年产鲜奶 5 万吨。	2018-2019	33938	杨宝银	农业农村局	王少庸
34	中宁县太阳梁乡万头肉牛二场	占地 400 亩左右，设双列式钢结构标准化牛舍 10 栋、建设饲草料棚、精饲料库、青贮池等设施。	2019	5300	杨宝银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叶廷文
35	喊叫水乡万头肉牛场	占地 400 亩左右，设双列式钢结构标准化牛舍 10 栋、饲草料棚、精饲料库、青贮池等设施。	2019	5323	杨宝银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叶廷文
36	徐套乡万头肉牛二场	占地 400 亩左右，设双列式钢结构标准化牛舍 10 栋 7260 平方米，建设办公及生活区 1202 平方米等设施。	2019	5000	杨宝银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叶廷文
(三)	水利及生态环保 (1 个)			45000			
37	宁夏中部干旱带西部供水 中宁县喊叫水片区工程 (田间 配套工程)	灌区规划面积 25 万亩。共分为四个片区：洪岗子片区、下流水片区、朱家川片区和撒不拉滩片区。	2019	45000	杨宝银	水务局	雍建华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县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督，充分保证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办法》是规范全县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督，保证项目质量效益的重要法律规范。贯彻实施好《办法》有利于打好政策组合拳，有效防范和打击虚假招标、串通投标、违法评标和以抽签、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利于推行“互联网+招标投标”，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大幅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二、加强对《办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

（一）加强学习。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办法》学习工作，将《办法》列入干部职工学习计划和集中学习会议议题等，确保各项内容应知应会，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招标代理公司要将《办法》的学习作为一项基础性、日常性的工作来抓，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严格规范招标代理工作。

（二）组织培训。县发展和改革局抓好统筹、协调工作，积极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接，邀请有关专家、领导在我县举办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培训会，将《办法》内容全面专业解读，对全县所有部门、系统从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人员进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本系统、本行业相关单位及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覆盖率，确保《办法》的贯彻落实见行见效。

（三）广泛宣传。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将《办法》全文刊载并配套政策解读。及时将违法违规案例和查处情况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案说法。

## 三、全面清理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清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全面配合，严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凡涉及到招标投标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要纳入清理范围，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干预招标人或投标人自主权、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增加企业负担等违反《办法》规定的内容，以及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内容要进行全面清理。

## 四、进一步落实配套制度，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督

（一）落实配套制度。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要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及时将各项最新政策、规定传达至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公开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奖惩、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 加大执法力度。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非法转包和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认定,要严肃查处,并公布违法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创新监督体制。县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分工明确、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落实“两库一单”(抽查项目数据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破解人情监管、

选择性执法等难题。

(四) 规范监督行为。各行政监督部门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受理投诉,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表达诉求,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合理确定行政监管边界,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于5月31日前将《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办法》贯彻实施工作扎扎实实开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水利工作 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机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2019年水利工作安排意见》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 2019 年水利工作安排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水利保障能力，有效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保障水资源，增强区域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夯实水利基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央治水方针为遵循，以保障水安全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强化行业监管，纵深推进河湖长制，持续加强“六大水利”建设，切实加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着力构建现代水网体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全年力争完成水利投资 5.48 亿元，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0678 亿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4；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5%、10%；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84.5%；清水河泉眼山水质监测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北河子沟、红柳沟（南河子沟）、张峪沟、石空南大沟、长山湖等重点河湖沟道水质达到 IV 类；水利改革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 三、重点工作

（一）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1. 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通过铺设供水管道，新建或改造配套建筑物、加压泵站、调蓄水池等，解决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 536 户自来水入户，364 户水管冻结通水不畅等问题；铺设各类管

线 273 公里，新建阀井 1214 座，自来水入户 3514 户，解决鸣沙镇、恩和镇、余丁乡、舟塔乡、白马乡及大战场镇长山湖村部分群众吃水问题和水质不达标问题。

（二）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防洪供水安全。

2. 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切实做好汛前检查，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检修监测预警设施，开展防洪排涝抗旱工程隐患排查，突出抓好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河道防洪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标准，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汛前隐患全部清零。

3. 加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实施中宁县农田排水沟入黄防洪倒灌工程、余丁旅游项目区沟道治理工程、徐套乡新庄子防洪排水工沟工程、喊叫水乡马塘干渠渡槽防洪加固工程、马塘干渠水毁维修工程，新建 17 座节制闸、9 座强排泵站，清淤疏浚 2.25 公里沟道，砌护沟道护坡 2.935 公里，治理山洪沟险段 5 条，封堵决堤的黄河河堤 18 米，加宽加固 2.3 公里河堤，新建码头 1 座、加固渡槽 1 座，确保汛期安全。

（三）抓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4. 加强河湖空间管控。实施美丽河湖建设行动，着力整治河湖环境突出问题，加强水资源保护，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水生态修复。大力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全面摸清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刑事立案监督、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等司法检察手段，有效整治河湖“四乱”问题，严厉打击河湖“四乱”现象。持续开展“清

水畅河净源”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清河专项行动成果，强化流域统筹和区域协调，推进黄河综合整治提升、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促进全县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加快推进红柳沟、南河子、北河子、河北水系、石空南大沟、盐池闸沟、龙坑沟、长山头水库、天湖和亲河湖雁鸣湖等重点河湖沟道划界登记工作，确保年内完成总任务80%的目标。

5.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压紧压实县、乡、村三级河湖长职责，层层传导压力，组织开展现场调研、部门会商、跟踪问效、综合治理，落实“一河（湖）一策”，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健全河湖长制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力量，进一步强化跨地区跨行业联防联控，大力推进河湖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见行动、见成效，促进河湖面貌根本改善。健全完善河湖长制督查体系，以问责和执法推动问题落实。强化抓经常、经常抓，构建联合执法、暗访巡查、约谈问责工作机制，运用监测通报、挂牌督办、媒体曝光方式倒逼责任落实。

6. 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清水河（中宁段）水生植物种植工程。布置33台移动式曝气设备，对清水河下游12处溢流堰段落河道的滩涂及浅水区进行生态恢复。实施北河子沟道治理工程，对北河子沟入河口人工湿地水生植物芦苇、荷花、菖蒲、水葱等进行补种。通过对重点沟道进行系统治理，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修复，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改善全县河湖面貌。

（四）抓好灌溉管理工作，保障行业供水服务。

7. 坚持水量总量控制和“以水定植、以供定需”的原则，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用水管理，科学调配水量，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灌溉

技术，提高水利用率和渠道安全管理，厉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力争全县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4。实施徐套乡打麦水蓄水池改造工程、徐套乡打麦水色素辣椒种植节灌工程、兴仁一号蓄水池改造工程，解决1300亩辣椒基地、晒砂瓜补灌用水问题。

（五）抓好生态灌区工程建设，为农业现代化提供支撑。

8. 大力推进现代灌区建设。精心实施宁夏中部干旱带西部供水县中宁县喊叫水片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工程，新建首部加压泵站、铺设田间管网系统、配套机电设备及附属建筑物等，建成25万亩高效节水的晒砂瓜特色产业基地，帮助中部干旱带群众尽快脱贫、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采取盐碱地改良，沟道清淤、治理，完善灌排体系建设等措施，解决黄河大桥以东1.2万亩农田排水问题，有效提升地质地力，降低土壤盐渍程度，增加粮食产量，使供水体系更加完善，为现代农业发展打牢水利基础。

（六）抓好美丽家园建设，加大推进移民区新农村建设步伐。

9. 创新项目扶持方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快政策兑现步伐，扩大综合效益，促进移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认真做好2019年度移民直补人口的核查、核减、上报和直补资金的兑付工作。重点实施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硬化道路11.58公里、改造建筑物32座、砌护渠道16.2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100座、新建排水泵站2座，重点解决白马村、彰恩村、跃进村、营盘滩村、新建村、新胜村、潘营村和上桥村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环境卫生等问题，改善移民区“脏、乱、差”现象，促进移民区和谐发展。

（七）抓好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水清岸绿景美。



10. 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深化水资源双控行动，狠抓“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全县2019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0678亿立方米以内，黄河水总量不超过4.8亿立方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降低15%、10%以上。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取水口核查整治专项行动，依法分类处置无证取水行为。严格水资源管理，科学制定全县自备井关闭实施方案，对全县自备井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对县城内所有自备井进行关停取缔。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地水资源勘察、论证、工作，加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完成保护区划定。水资源论证率达到100%，取水许可办证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92%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20%以下，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11. 大力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加大各行业节水力度，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试点创新工作。生活节水方面，实施生活节水器具和技术设备推广、家庭生活用水远程监控与示范等项目，选择公共机构、住宅小区、学校等300户，淘汰和更换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工业节水方面，实施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硫铁矿制酸及炉气余热发电节水改造项目。农业节水方面，实施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灌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项目。污水再生利用方面，实施中宁县再生水厂扩建项目等。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节水型学校覆盖率达到30%以上，节水型社区覆盖达到20%以上，城镇节

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以上。

12.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年”活动，进一步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人为破坏水土资源违法行为，确保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落实最严格水土保持监管要求，实现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

(八) 抓好水利信息化建设，构建智慧水利体系。

13. 按照“数字治水”要求，全面推进“互联网+水利”六大行动。2019年消除渠道管理所、泉眼山电站等基层互联网盲区。投资80万元，在长山头水库、小湾水库、石峡水库、凉风崖水库、沙套子骨干坝、上流水骨干坝、东庄子河骨干坝、套套门骨干坝8个重点防汛地点新建8套自动水位监测站，补充完善太阳梁乡预警信息平台，安装电脑、电视设备，大力提升水慧通应用系统上线率，局机关、渠道管理所、乡镇站所达到70%以上，各级河湖长达到50%以上。水雨情监测、水资源监控、行政审批、电子政务全覆盖，深入落实“不见面、马上办”。河长通、巡河通安装综合使用率达100%。加强防汛会商中心会商系统、预警信息发送平台进行维护，对山洪灾害危险区涉及的乡镇、村、队238套预警广播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度汛。

(九) 抓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增强现代水利发展内动力。

14. 围绕保障水安全，坚持节水优先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不断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完善节水工程、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完善农业水权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严格农业用水定额管理。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强化农业节水措施，构建新型农业用水格局，推广先进适用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保证 2019 年重点水利工作顺利完成，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考核指标，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对准备申报的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已建工程，要按照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要求，切实加大实施力度；对在建项目，要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明确责任人负责工程的协调和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重点工程按时完成。

(二) 强化管理，加大管护。要不断健全完善管护机制，加大管护力度，切实扭转水利工程重建轻管的现象，确保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全县人民都能喝上安全放心的水，狠抓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落实分级管理，强化监管和运行绩效考核，确保农业用水安全。

(三) 严格程序，狠抓质量。严格执行“四制”管理，认真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实行建设单位、现场监理、施工单位以及村队四方联合的联动机制，严把施工队伍准入关、材料设备进入关、工程质量监督关、工程建设验收关。要及时与各施工队伍、监理人员、技术干部签订目标责任，对工程的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全面监控，全过程跟踪，确保工程程序规范、质量可靠、运行安全。

(四) 严格检查，加强考核。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督促检查，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任务。县人民政府对各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于工作落实好、绩效明显的，适当给予奖励；对于落实任务差、效果不明显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氛围。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19 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 2019 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 号）和《关于印发〈2019 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5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检查内容，逐一排查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 二、治理重点

（一）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

（三）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

（四）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行为。

（五）参保人员，重点查处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等行为。

（六）医保经办机构（包括承办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商保机构），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行为。

## 三、治理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主要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抽查复查、处理总结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 月 10 日前）。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行部署，公布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投诉电话。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4 月 10 日—8 月 31 日）。县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协作配合，鼓励通过引入商业保险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检查，重点梳理、集中检查、不留死角，逐一排查县内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综合运用智能监控、突击检查、专家审查方式，将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利用数据对比分析、检查医药服务行为、查阅医疗文书及财务账簿、电话回访等方法，结合日常监管和举报线索，对锁定的可疑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和检查，切实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手续完



备”，查实违规事实。

对已查处的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移交公安机关，或可能引起舆论关注的重大案件，须于案件办结或移交公安机关后一周内，将有关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和区医疗保障局，报告需包括发现过程，违约违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及处理依据等。

第三阶段：抽查复查阶段（9 月 1 日—10 月 31 日）。根据自查情况，县人民政府将成立由县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组成的专项检查组，对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第四阶段：处理总结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案件，根据医疗保障管理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协议约定的，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并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违规参保人员进行约谈；同时医疗保障局会同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同级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认真总结专项治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把专项治理期间形成的有效措施制度化、常态化。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由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县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结合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变化，成立中宁县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县公安局依法办理医保领域发生的刑事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县财政局保障医保资金投入，做好医保资金的监督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县卫生

健康局督促医疗机构配合专项治理检查，同时参与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检查，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规医疗机构、违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县审计局对使用医保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开展对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拟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程跟踪并汇总专项治理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进行检查，对跨县票据进行核查，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实施协议处理、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同时，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动员各方力量，组成多部门联合检查组，集中查办违法案件。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共同取证、共享证据，及时反馈工作动态，真正形成反欺诈专项治理工作合力。

（三）严格要求，确保实效。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查深挖、主动作为。要通过开展集中宣传，畅通举报渠道，明确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专人负责，限时响应，限时反馈。要聚焦重点内容严查骗保行为，综合运用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手段，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检查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难以处置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四）加强指导，依法检查。在开展专项治理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检查，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刁难检查对象，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和宴请等。不得因检查影响医疗机构和药店的正常工作秩序。专项治理自查期间，县政府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并进行督导，根据抽查结果和工作督导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滞后、检查配合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严肃通报。

(五)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4月为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要采取设立集中宣传点、发放宣传折页、印发宣传海报、播放动漫宣传片等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集中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不断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同时，加大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等渠道，进一步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线索举报，积极主动曝光已查实的典型欺诈骗保案件。

(六) 认真总结，完善机制。专项治理结束后，要对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剖析，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中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的管控能力。要以本次专项治理为

契机，进一步理顺行政监管与经办机构协议管理之间关系，相互补充，形成合力。逐步建立打击欺诈骗保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和案情报告制度，切实增强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和质量效益。

中宁县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崔海菊、来彦青，联系方式：0955-5693063，传真：0955-5035858。

- 附件：1. 中宁县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略）  
2. 中宁县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人信息表（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互联网+教育”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推进我县“互联网+教育”建设，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构建“互联网+”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全县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 二、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10+N行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到2020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工作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到2022年，基本建立教育信息化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城乡、校际、群体间差距明显缩小，实现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跨越式发展，建成以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应用为特点的“互联网+教育”模式。

## 三、重点任务（10+N行动）

### （一）实现教育云资源协同推进。

1. 推进教育云平台深入应用。依托自治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管理和应用好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2019年，利用宁夏教育云等服务系统，建设中小学智慧校园、县教育网站群等平台，全面提升面向全学段的服务能力。2020年，开展教育数据规范整合工作，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协同服务。2021年，优化教育云平台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2022年，实现“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在教育教学和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健全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国家、宁夏教育

云平台教育资源，开展“互联网+教育”教学评优等活动。自2019年起，通过征集、租赁、自建等方式逐步建成县域内优质教育资源体系，每年汇聚60件学前教育示范游戏案例、160件精品微课、10堂示范课、1000件同步教学资源、100堂德育精品课、800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300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30件职业教育领域的虚拟仿真资源、晒课200节。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各学段、学科的校本资源库，满足师生不断增长的学习资源需求，实现“大资源服务”。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 （二）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

3. 深化网络空间应用。组建县级教育云应用培训团队，加强与区、市培训团队合作，每年完成不少于300人次的校长、管理员及学科骨干教师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2次的校级全员培训，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比大赛，引导教师应用空间开展网络研修、学习评价等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利用空间参与教学活动，引导家长正确认识空间对学生获取资源服务的重要作用。2019年，实现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100%。2020年，实现90%的教师能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实现85%的适龄学生能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0%的家长利用个人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1年，实现95%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90%的适龄学生能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学习、85%的家长利用个人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2年，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有效提高全县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

4. 实施“互联网+教育”应用试点。2019年，积极争取中宁二中、中宁三小2所学校列入自治区试点，组织中宁三中、中宁四中、中宁九小、渠口九年制学校、宽口井九年制学校、中宁第二幼儿园6所学校开展市级应用试点。2020年，召开“互联网+教育”应用推进会，进一步做好推广普及工作。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5. 促进“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深度融合。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创新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建设创新性功能教室(幼儿园、小学低段重点建设创新体验室、发现室，小学高段、初中重点建设创客室或“科技创新实验中心”)等。组建县级创新素养专家组，建立创新素养教育评价体系，充实创新素养教育课程内容。2019年，努力争创中卫市“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制定《中宁县创新素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自2019年起，每年建设2所“互联网+教育”示范校、3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3个名师网络工作室、5堂创新素养与德育教育精品示范课。2020年，建立起涵盖学校、教师、学生的创新素养教育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师生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2022年，努力争创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梳理总结试点学校的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并在全县推广，形成一批课堂教学改革成果。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四) 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达标县数字校园建设。

6. 开展数字校园达标建设。2019年，落实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完成全县“互联网+教育”区级达标县(区)验收。开展“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推进信息技术在学校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运用。2020年，推动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完成数字校园建设，建成1个职业教育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和网络虚拟职业体验馆。2021年，中小学数字校园全面普及，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22年，深化数字校园应用，实现数字校园常态化、特色化。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五) 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7. 开展教师智能助手创新应用。2019年，启

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支持中宁一中、中宁二中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每校至少建设1个人工智能教室和1个VR教室，提高教师智能化应用水平。2020年，完成中宁中学应用试点校建设。2022年，普通高中基本形成具备人工智能特点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综合素质发展评价、选课走班和相应教学管理功能，为新高考政策落实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推动教师智能研修全覆盖。每年遴选20名信息化管理能力较强的优秀校长、150名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开展智能教育领导力研修和教学能力研修，培育引领智能教育发展“种子”。2019年，制定《中宁县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师全员培训等活动。建立远程同步智能课堂和教师“智能手拉手”，提升教师信息素养。2022年，实现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 建强网上党建工作阵地。

9. 实现党建工作智慧化。利用“智慧党建”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提供精准服务。2019年，建设教育系统“智慧党建”县级信息化平台，实现在线视频学习、交流互动。2020年，利用自治区教育厅“智慧党建”移动客户端，实现在线党务管理、网络研修。建立党员在线学习、志愿活动等网上积分管理机制，实现党务工作网络化管理。2022年，建成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互联互通的“智慧党建”服务体系，全面推动从严治党。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10. 建强“智慧党建”网上战斗堡垒。2019年，建设中宁二中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2名党支部书记网络工作室，初步实现网上党务工作智慧化。2020年，建设中宁一小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3名党支部书记网络工作室，利用自治区“智慧党建”平台，



形成县级网上“组织地图”，开展网上“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2021年，总结“党建网络工作室”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县教育系统推广应用。2022年，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七) 增强线上线下立德树人合力。

11. 实施网络育人试点工作。依托宁夏“益思网”，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网络育人全过程，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等活动。2019年，组织中宁一中、中宁二中、宽口井九年制学校、中宁二幼4所学校(幼儿园)实施网络育人工作试点，利用宁夏教育云“中小学德育课堂”，在全县中小学开设时事政治网络课程。积极创建网络育人品牌(中宁九小“日行一善”、中宁一小“文明交通岗”等)，在宽口井九年制学校开展青少年综合素质等级网络测评试点。2020年，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机制。2022年，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智慧思政”网络育人新模式，培育一批领军型网络教育名师和校园网评骨干队伍。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

(八)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12. 建立教育治理大数据应用机制。2019年，利用国家、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开展教育云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融合应用和教育治理。2020年—2021年，利用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功能，提升教育治理水平。2022年，形成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用好教育管理督导服务智能系统。配合自治区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项目实时监测系统。2019年，利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体系；推进教育类证照电子化和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实行政务服务网上统一申请、集中办理和全流程监督。2022年，建成全县教育发展量化监测、分析评估和智能化管理督

导体系，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九) 推进网络精准扶贫行动。

14. 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建设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打造“一校带多点，集团校带多校”的教育精准扶贫模式。2019年，完成2所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建设，为贫困地区学校学生提供课外辅导服务。2020年，再完成4所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实现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同步上课、数据互动、一体评价。2021年，实施中宁二中、中宁四中、中宁六中、中宁九小、中宁一小、中宁十小学校带动12所农村学校“教育精准帮扶”。2022年，完善在线互动课堂应用机制，形成典型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

(十)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15.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2019年，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IPv6建设应用试点，配备网络安全设施，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建立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家团队，每年开展100人次的网络安全管理员培训。2020年—2021年，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2022年，实现网络态势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可控，系统与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

(N1)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广行动。

16. 加强传统文化教育。2019年，利用宁夏教育云平台网络空间，抓好“互联网+”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阵地建设，开展传统文化网络传播教育活动，建设9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网络工作室。2020年，评比15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网络空间专栏，在全县形成优秀传统文化特色育人新局面。2021年，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机制，

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植校园。2022年，总结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为全市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N2)“互联网+美育、体育”教育普及行动。

17. 推动学校信息化与美育、体育教育深度融合。2019年，制定《中宁县“互联网+美育、体育”教育普及实施方案》，分别确立8所学校开展体育、美育教育试点（农村学校3所以上），指导学校运用“互联网+”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0年，分别遴选各8所学校开展试点（农村学校5所以上），探索创新型美育、体育教育综合平台下的“互联网+教育”。2021年，召开全县“互联网+美育、体育”应用现场观摩会，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广普及。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N3) 信息化助力产教融合提升行动。

18. 推进“互联网+教育”助力产教融合。发挥枸杞保鲜加工专业、宁夏枸杞创新研究院等资源优势，实施“互联网+教育”助力产教融合。2019年，确立1个职业教育培训专业与企业合作，开展“互联网+教育”线上线下混合教学。2020年，开展涉农专业等“互联网+”职业教育试点，促进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2022年，初步形成基于在线互动课堂模式下涵盖主要专业的校企合作新模式，建立起产教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N4) 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领跑者培养行动。

19. 加强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2019年，完善教师队伍培养机制，结合引入优秀教学资源 and 结对帮扶，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级中学、完全小学、公办幼儿园每校至少培育8、5、3、2、1名以上的信息化教学领跑者。2020年，全面启动分学段、学科（专业）领跑者教师队伍建设，带领广大教师共同提高。2022年，实现各级各类学

校校长和教师信息素养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N5) 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巩固提升行动。

20. 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实施校园网络标准化改造，建设教育城域网，拓宽互联网出口带宽。科学配置网络交换系统等。为学校配备多媒体教学终端并实现常态化更新（见附件1）。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县教育体育局和各部门（单位）之间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及县域内各学校管理员联络制度，协同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建设和应用。定期召开县相关部门“互联网+教育”工作专题推进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 加强投入保障。落实政府投入主体责任，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统筹整合教育经费，确保创建工作持续健康推进。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严格“互联网+教育”相关项目建设程序，确保质量。

(三) 建立保障机制。坚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互联网+教育”政策研究，完善信息化培训制度，将“互联网+教育”纳入效能考核。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促进全县“互联网+教育”建设。

附件：1. 基础设施设备巩固提升路径图

2. 2019年中宁县“互联网+教育”达标县资金预算

3. 中宁县“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建设“10+N行动”年度工作任务

4. 名词解释



## 附件 1

## 基础设施设备巩固提升路径图

时间节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目 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生计算机生机比中、小学达到 10: 1、12:1。</li> <li>2. 保持师机比: 1: 1。</li> <li>3. 保持所有普通教室的数字化教学设备有效率 98%。</li> <li>4. 试点开展普通教室配置移动设备辅助教学。</li> <li>5. 城镇及农村学校 10%建设有全自动录播教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生计算机生机比中、小学达到 10: 1、12:1。</li> <li>2. 保持师机比: 1: 1。</li> <li>3. 保持所有普通教室的数字化教学设备有效率 100%。</li> <li>4. 20%普通教室配备 1 台移动学习终端辅助教学。</li> <li>5. 城镇及农村学校 50%建设有全自动录播教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生计算机生机比中、小学达到 8: 1、10:1。</li> <li>2. 保持师机比: 1: 1。</li> <li>3. 保持所有普通教室的数字化教学设备有效率 100%。</li> <li>4. 40%普通教室配备 1 台移动学习终端辅助教学。</li> <li>5. 城镇及农村学校 100%建设有全自动录播教室。</li> </ol>
重 点 项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换教师机 703 台、学生用机 1136 台。</li> <li>2. 升级改造 15 所中小学校“校校通”工程建设。中、小学出口带宽达到 100M、50M。</li> <li>3. 升级改造 15 所中小学校“班班通”工程建设。</li> <li>4. 为中宁二中、中宁六中、中宁十小等学校配备移动设备辅助教学系统 80 套。</li> <li>5. 为中宁二中、中宁六中等 6 所学校新建升级录播教室 6 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师用机软硬件升级达到 100%。</li> <li>2. 升级改造 52 所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建设。全县升级改造达到 100%。中、小学出口带宽均达到 200M。</li> <li>3. 升级改造 52 所中小学校“班班通”工程建设，全县升级改造达到 100%。</li> <li>4. 为长山头九年制学校等 11 所学校配备移动设备辅助教学系统 160 套。</li> <li>5. 为中宁四中、马莲梁完小等 24 所学校新建升级录播教室 24 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师用机软硬件升级达到 100%。</li> <li>2. 升级改造 21 所公办幼儿园“校校通”工程建设。全县升级改造达到 100%。出口带宽均达到 200M。</li> <li>3. 升级改造 26 所公办幼儿园“班班通”工程建设。全县升级改造达到 100%。</li> <li>4. 为大战场中学 1 等 7 所学校配备移动设备辅助教学系统 60 套。</li> <li>5. 为中宁九小等 37 所学校新建升级录播教室 37 间。全县中小学录播室覆盖率达 100%。</li> </ol>

附件 2

## 2019 年中宁县“互联网+教育”试点建设资金预算表

1、创建“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			资金来源
实施学校	创建数量	资金预算/万元	
中宁二中	1	1340	
中宁三小	1	392.8	
小计	1	1732.8	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2、建设“互联网+教育”应用试点			
实施学校	设备数量/台件套	资金预算/万元	
中宁三中	645	255	
中宁四中	1295	428	
渠口九年制学校	1561	764	
宽口井九年制学校	1177	440	
中宁九小	694	942	
中宁县第二幼儿园	20	76	
小计	5392	2905	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比例：中央及区级占 80%，县级配套占 20%
合计		4637.8	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

附件 3

## 中宁县“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建设“10+N行动”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	年度及任务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实现教育云资源协同推进	开展中小学“互联网+教育”优质课、微课评比活动，引导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和推广。	<p>(1) 开展“互联网+教育”教学竞赛与优质资源评比活动，引导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和推广。</p> <p>(2) 汇聚 60 件学前教育示范游戏案例、160 件精品微课、10 堂示范课、1000 件同步教学资源、100 堂德育精品课、300 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300 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30 件职业教育领域的虚拟仿真资源、晒课 200 节。</p> <p>(3) 利用宁夏教育云升级后的服务系统，建设中小学智慧校园、县教育网站群等平台，全面提升面向全学段宽群体的服务能力。</p>	<p>(1) 开展“互联网+教育”信息化技能大赛、优秀课件评比活动，引导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和推广。</p> <p>(2) 汇聚 60 件学前教育示范游戏案例、160 件精品微课、10 堂示范课、1000 件同步教学资源、100 堂德育精品课、300 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300 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30 件职业教育领域的虚拟仿真资源、晒课 200 节。</p> <p>(3) 开展教育数据规范整合工作，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协同服务。</p>	<p>(1) 开展全市“互联网+教育”信息化教学技能大赛、优质资源评比活动，引导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和推广。</p> <p>(2) 汇聚 60 件学前教育示范游戏案例、160 件精品微课、10 堂示范课、1000 件同步教学资源、100 堂德育精品课、300 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30 件职业教育领域的虚拟仿真资源、晒课 200 节。</p> <p>(3) 优化教育云平台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p>	<p>(1) 实现“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在教育教学和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p> <p>(2) 基本建成覆盖各个学段、学科的校本资源库，满足师生不断增长的学习资源需求，实现“大资源服务”。</p>

<p>2. 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p>	<p>制定印发《中宁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实施方案》，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85%。</p>	<p>(1) 完成不少于300人次的校长、管理员及学科骨干教师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2次的校级全员培训，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和评比大赛，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质量。 (2) 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100%。</p>	<p>(1) 不少于300人次的校长、管理员及学科骨干教师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2次的校级全员培训，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和评比大赛，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质量。 (2) 实现90%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85%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0%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p>	<p>(1) 完成不少于300人次的校长、管理员及学科骨干教师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2次的校级全员培训，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和评比大赛，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质量。 (2) 实现95%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90%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5%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p>	<p>(1) 完成不少于300人次的校长、管理员及学科骨干教师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2次的校级全员培训，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和评比大赛，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质量。 (2) 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p>
<p>3. 大力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p>	<p>制定印发《中宁县创新素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p>	<p>(1) 积极争取中宁二中、中宁三小2所学校列入自治区试点，组织中宁三中、中宁四中、中宁九小、渠口九年制学校、宽口井九年制学校、中宁第二幼儿园6所学校开展市级应用试点。 (2) 努力争创中卫市“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制定印发《中宁县创新素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建设2个“互联网+教育”示范校、3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3个名师网络工作室、5堂创新素养与德育教育示范课。</p>	<p>(1) 召开全县“互联网+教育”应用推进会，进一步做好推广普及工作。 (2) 建立起涵盖学校、教师、学生的创新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建设2个“互联网+教育”示范校、3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3个名师网络工作室、5堂创新素养与德育教育精品示范课。 (3) 开展2次县级研讨活动。</p>	<p>(1) 建设2个“互联网+教育”示范校、3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3个名师网络工作室、5堂创新素养与德育教育精品示范课。 (2) 开展2次县级研讨活动。</p>	<p>(1) 开展2次县级研讨活动。 (2) 努力争创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梳理总结试点学校的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并在全县推广，形成一批课堂教学改革成果，师生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p>

<p>4. 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达标县数字校园建设</p>	<p>积极完善“三通”建设。</p>	<p>落实中小学和职业教育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完成全县“互联网+教育”区级达标县（区）验收。开展“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推进信息技术在学校管理、学生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运用。</p>	<p>推动中宁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完成数字校园建设，建成1个职业教育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和网络虚拟职业体验馆。</p>	<p>中小学数字校园全面普及，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服务能力显著提升。</p>	<p>深化数字校园应用，实现数字校园常态化、特色化。</p>
<p>5. 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p>	<p>组织教师外出参加人工智能知识培训，开展教学探索，提高教师智能化应用水平。</p>	<p>（1）启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支持中宁一中、中宁二中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每校至少建设1个人工智能教室和1个VR教室，提高教师智能化应用水平。 （2）遴选20名信息化管理能力较强的优秀校长、150名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开展智能教育领导力研修和教学能力研修，培育引领智能教育发展“种子”。 （3）制定印发《中宁县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师全员培训等活动。建立远程同步智能课堂和教师“智能手拉手”，提升贫困地区教师信息素养。</p>	<p>（1）遴选20名信息化管理能力较强的优秀校长、150名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开展智能教育领导力研修和教学能力研修，培育引领智能教育发展“种子”。 （2）完成中宁中学应用试点校建设。</p>	<p>遴选20名信息化管理能力较强的优秀校长、150名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开展智能教育领导力研修和教学能力研修，培育引领智能教育发展“种子”。</p>	<p>（1）普通高中基本形成具备人工智能特点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综合素质发展评价、选课走班和相应教学管理功能，为新高考政策落实提供技术支撑。 （2）实现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全覆盖。</p>

<p>6. 建强网上党建工作阵地</p>	<p>完善线下党建工作阵地，规范基层党建管理。</p>	<p>(1) 建设教育系统“智慧党建”县级信息化平台,实现在线视频学习培训、交流互动。</p> <p>(2) 建设中宁二中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2名党支部书记网络工作室,初步实现网上党务工作智慧化。</p>	<p>(1) 利用自治区教育厅“智慧党建”移动客户端,实现在线理论学习、党务管理、网上观摩、网络研修。建立党员在线学习、志愿活动、思想汇报、心得体会等网上积分管理机制,实现党务工作网络化管理。</p> <p>(2)建设中宁一小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3名党支部书记网络工作室,将教育系统党组织统一纳入自治区“智慧党建”平台,形成县级网上“组织地图”,利用智能技术开展网上“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p>	<p>总结经验,普及“智慧党建”应用。总结“党建网络工作室”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县教育系统推广应用。</p>	<p>建成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互联互通的“智慧党建”服务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网络延伸,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模式。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p>
----------------------	-----------------------------	---	--	--	---



<p>7. 增强 线上线 下立德 树合力</p>	<p>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利用宁夏教育云“中小学德育课堂”，在全县中小学开设时事政治网络课程，加强党情、国情、区情和形势政策教育。</p>	<p>(1) 依托宁夏“益思网”，用好网络思政平台，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网络育人全过程，组织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网络优秀作品展示等活动，鼓励师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p> <p>(2) 组织中宁一中、中宁二中、中宁宽口井九年制学校、中宁二幼4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实施网络育人工作试点，利用宁夏教育云“中小学德育课堂”，在全县中小学开设时事政治网络课程。积极创建网络育人品牌(中宁九小“日行一善”、中宁一小“文明交通岗”等)，在宽口井九年制学校开展青少年综合素质等级网络测评试点。</p>	<p>(1) 依托宁夏“益思网”，用好网络思政平台，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网络育人全过程，组织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网络优秀作品展示等活动，鼓励师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p> <p>(2) 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机制。</p>	<p>依托宁夏“益思网”，用好网络思政平台，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网络育人全过程，组织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网络优秀作品展示等活动，鼓励师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p>	<p>(1) 依托宁夏“益思网”，用好网络思政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网络优秀作品展示等活动，鼓励师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p> <p>(2) 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智慧思政”网络育人新模式，培育一批领军型网络教育名师和校园网评骨干队伍。</p>
<p>8. 提升 教育治 理能力</p>	<p>配合自治区完善全面改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时监测系统，建立健全管理和应用机制。</p>	<p>利用国家、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自治区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开展教育云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融合应用。利用自治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体系。推进教育类证照电子化和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实行政务服务网上统一申请、集中办理和全流程监督。</p>	<p>利用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功能，为教育决策提供支撑，提升教育治理水平。</p>	<p>利用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功能，为教育决策提供支撑，提升教育治理水平。</p>	<p>(1) 形成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体系。</p> <p>(2) 建成全县教育发展量化监测、分析评估和智能化管理督导体系，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p>

9. 推进网络精准扶贫行动	探索“一校带多点，集团校带多校”的教育精准扶贫模式。	建设县域内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打造“一校带多点，集团校带多校”的教育精准扶贫模式。完成2所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建设，为贫困地区学校学生提供课外辅导服务。	打造“一校带多点，集团校带多校”的教育扶贫模式。完成4所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实现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同步上课、数据互动、一体评价。	实施中宁二中、中宁四中、中宁六中、中宁九小、中宁一小、中宁十小学校带动12所农村学校“教育精准帮扶”。	完善在线互动课堂应用机制，形成典型应用模式，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升。
10.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建立教育信息化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IPV6建设应用试点，配备网络安全设施，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建立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家团队，开展100人次的网络安全管理员培训。	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开展100人次的网络安全管理员培训。	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开展100人次的网络安全管理员培训。	实现网络态势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可控，系统与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全面提升。
N1.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广行动	开展经典诵读等活动，充实广大师生校园文化生活，凸显学校办学特色。	通过宁夏教育云平台网络空间，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教育活动，建设9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网络工作室。	评比15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网络空间专栏，在全县形成优秀传统文化特色育人新局面。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机制，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植校园。	总结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为全市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N2. “互联网+体育、美育”教育普及行动	开齐开足体育、美育课程，保证艺术教育课程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	制定印发《中宁县“互联网+美育、体育”教育普及实施方案》，分别确立8所学校开展体育、美育教育试点（农村学校3所以上），指导学校运用“互联网+”开展美育、体育教育教学活动。	遴选各8所学校开展试点（农村学校5所以上），探索创新型美育、体育教育综合平台下的“互联网+美育、体育”教育。	召开全县“互联网+美育、体育”应用现场观摩会，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广普及。	实现“互联网+体育、美育”增智提效。

N3. 信息化助力产教融合提升行动	提升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水平，探索建立信息化助力产教融合提升措施。	结合现代学徒制、双师型教师建设，发挥宁夏现代枸杞保鲜加工专业、宁夏枸杞创新研究院等资源优势，实施“互联网+教育”助力产教融合。确立1个职业教育培训专业与企业合作，开展“互联网+教育”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结合现代学徒制、双师型教师建设，发挥宁夏现代枸杞保鲜加工专业、宁夏枸杞创新研究院等资源优势，实施“互联网+教育”助力产教融合。开展现代服务业、涉农专业等“互联网+”职业教育试点。	结合现代学徒制、双师型教师建设，发挥宁夏现代枸杞保鲜加工专业、宁夏枸杞创新研究院等资源优势，实施“互联网+教育”助力产教融合。开展现代服务业、涉农专业等“互联网+”职业教育试点。	初步形成基于在线互动课堂模式下的涵盖主要专业的校企合作新模式，建立起产教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N4. 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领跑者培养行动	完善区级、市级、县级骨干教师管理机制。	结合引入优秀教学资源和对帮扶，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级中学、完全小学、公办幼儿园每校至少培育8、5、3、2、1名以上的信息化教学领跑者。	全面启动分学段、学科（专业）领跑者教师队伍建设，带领广大教师共同提高。	持续推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领跑者行动。	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和教师信息素养全面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增强。
N5. 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行动	“优质资源班班通”软硬件配备率达到95%以上。	建成县级教育城域网。“优质资源班班通”软硬件配备率达到100%。为所有教师配齐教学用计算机，实现师机比1:1。小学生机比不低于12:1，中学生机比不低于10:1。	网络出口带宽达到200兆以上，满足学校“互联网+教育”应用需求。完成中心完小以上学校的网络标准化改造。学生机比不低于12:1，中学生机比不低于10:1。	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接入实现进一步提速降费。完善、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	完成所有学校的网络标准化改造。“优质资源班班通”实现常态化更新。

附件4

## 名词解释

1. 三全两高一：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2. 数字化校园：是以数字化信息和网络为基础，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上建立起来的对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生活服务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使数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的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通过实现从环境（包括设备，教室等）、资源（如图书、讲义、课件等）到应用（包括教、学、管理、服务、办公等）的全部数字化，在传统校园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传统校园的运行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业务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水

平和效率的目的。

3. 录播教室：是在学校的教室安装摄像机，通过摄像机多方位对精品课程和重要会议等采集信号录制到计算机硬盘中，学生或者老师可以从不同的摄像机视角观看录像文件。同时，也可以对网上的信息源进行整理上传，达到充分利用网络学习资源的目的。

4. 在线课堂：是在 Internet 上构建一个实时在线交互系统，利用网络在两个或多个地点的用户之间实时传送视频、声音、图像的通信工具。

5. 智慧教室：是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有别于传统授听课方式；课前学生提前预习，课中学习分组讨论，随时测试，教师能快速掌握每位学生学习情况，并进行针对性指导。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 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和中宁县“互联网+ 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和《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规划（2019年—2022年）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医疗健康信息化发展，提升我县医疗卫生现代化服务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宁政发〔2019〕6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卫生健康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为基础，以数据安全为保障，以便民惠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互联网+”为载体，打造全县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推动跨县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

和业务协同，推进全县医疗服务和卫生健康管理现代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为建设健康中宁提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把改善民生作为根本任务，把“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到医疗、医药、医保、健康管理等各领域、各环节，助力提质增效，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全县统筹，分步实施。坚持全县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完善基础设施，拓展应用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构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三) 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汇聚多方资源，激发企业在“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的活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 三、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宁 2030 发展规划》，突出我县医疗健康特色，加速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卫生健康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健康需求，通过夯实一个基础（覆盖中宁县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对接两大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自治区医疗中心），应用五大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推动全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县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居民就医体验显著提升，初步形成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机制。到 2022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应用丰富、特色鲜明、结构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体系，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健康管理。

### 四、主要任务

#### (一) 夯实一个基础。

1. 统一信息专网。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保障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传输，为互联互通提供基础环境和重要支撑。到 2020 年，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 5G 等新技术，实现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

2. 整合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将全县现有信息系统、业务应用与自治区云平台进行对接，进一步实现

区域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共享。

#### (二) 对接两大中心。

3. 联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2019 年，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突出大数据中心的核心引领，实现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

4. 连接区域医疗中心。按照 1+1+N（县域 1 所重点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龙头、1 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和 N 个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模式，借助自治区相关专业医学中心，依托国家级诊疗创新研发类平台，利用“互联网+”，构建分工明确、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高效便捷的 1 个综合类区域医疗中心。到 2022 年，初步形成区内外医疗专家、先进诊疗技术的汇集地和集医疗服务、科研教学、健康产业为一体的县域医疗中心，开展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辐射和带动全县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 (三) 应用五大平台。

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搭建全区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管理机制，对接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实现与中卫市、自治区政务信息平台、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到 2022 年，纵向与自治区、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连接医院、疾控、卫生监督、妇幼计生等医疗机构，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推动数据综合管理。完成在现有条件下人（患者、医护人员、管理人员等）、设备、机构、业务（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等相关数据入库。到 2022 年，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的融合应用，逐步普及电子健康卡，促进“两卡（两码）”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就医结算、健康管理等业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区内居民身份识别、全县跨机构就医、电



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查询及授权调阅、金融支付等功能。加强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建设，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到2022年，实现电子健康卡全县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完善免疫管理服务体系。建立精确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信息化监管追溯体系，实现疫苗流转全程监管。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实现从预约到接种数字化综合管理、数据采集和服务质量全流程控制。到2022年，在试点儿童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提升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实现免疫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实施妇幼“母子健康”信息化管理，构建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周期管理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基于生命周期的妇幼保健持续跟踪机制，提供健康监测、预防接种等规范化服务。到2022年，实现智能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服务管理。加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依托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全员人口库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建立传染病、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免疫规划、精神卫生、疾控综合管理与爱国卫生等多个业务应用系统的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统一高效、信息互通、协作共享的区域卫生协同服务模式 and 动态监测疾病防控服务行为的管理模式。到2022年，建成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有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6. 互联网医疗平台。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医疗服务内容，建设医疗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建设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推行预约诊疗、智能导诊、在线问诊、结果查询、诊

间结算、床旁结算、药品配送、出院服药指导、在线复诊、检验检查报告单医生解读等全流程服务。到2022年，全县二级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建设互联网门诊。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对内覆盖全县、对外辐射周边的中宁互联网门诊，开展线上专家预约、咨询会诊、网络门诊，强化远程在线指导、专科诊疗等服务。到2022年，全县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互联网诊室，二级医院主要科室能够提供互联网远程服务，并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远程诊疗模式，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建设双向转诊协同服务系统，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联动、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有效引导居民基层首诊，推动上级医疗机构患者回到基层康复，推动构建有序的双向转诊格局。到2022年，全县医联体内实现双向转诊全覆盖，全面提升区域医疗协同能力。完善120智能服务网络。依托宁夏120急救一体化平台，统筹县、乡两级急救网络站点，有效缩短急救半径。推广急救优先分级调度技术应用，前移急救关口。建立应急医疗救援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急值24小时监控预警及智能响应，为急救资源动态调度和远程应急救援提供支撑。到2022年，将120急救服务延伸到乡，推动120急诊调度转为急诊预警平台，实时对全县院前医疗急救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和预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赋能家庭医生，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强化县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支持，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健康管理、绿色转诊、延伸处方、特殊人群健康监测等线上线下互动

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对家庭医生信任度。到2022年，实现“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对接自治区级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中医医疗系统，强化全县中医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方便患者连续就医、跨机构就医。推进全县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打造智慧中医馆，有效提升基层中医医疗资源供给。到2022年，建立起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围绕老年人心理健康和关怀、疾病防治、医疗照护，依托大数据中心和医疗诊断服务平台，对接各级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利用远程医疗、远程会诊以及可穿戴智能设备等，将医疗健康资源和相应服务辐射到每个老年人。到2022年，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格局。

7. 互联网诊断平台。建设县域影像诊断中心。对全县医疗机构现有影像诊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县级诊断中心，并逐步达到与中卫市、自治区三级医院联通，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区域远程影像诊断，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建设县域电生理诊断中心。连接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全县电生理（心电、脑电、肌电）数据信息存储、交换、查询、服务一体化，对电生理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病案讨论、预警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为教学研究提供案例、制定医疗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建设县域医学检验中心。建立跨机构流转机制，打通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对外送样本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实施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实现县域临检中心集中检测，提升检验能力。允许第三方送检标本，推动全县二

级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到2022年，县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为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注入新动力。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心电判读识别、慢性病预警、多学科会诊、临床质量管理与决策，拓展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系统、辅助医学科研系统，提升基层医生诊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到2022年，全县二级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8. 互联网医药平台。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处方经专业医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处方所列药品服务机制。到2022年，实现全县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通过市场比价，利用市场优秀供应链体系，加强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实现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推动阳光、透明、低成本采购。到2022年，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耗材实现统一集中采购管理。

9. 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体系。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推进业务融合、应用集成，建立住院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机制，提升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扩大便民惠民结算应用。到2022年，建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以医疗健康“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实施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建立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到2022年，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体系。借助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库，跟踪医保数据，对医疗服务价格、医保

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形成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到2022年，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建立医疗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利用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围绕社会利益、服务提供、医疗行为、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指标，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基本实现对公立医院人、财、物的全面监管。在全县所有医院建立过程监管系统，依托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药品全过程的数据跟踪制度。强化重点区域卫生监督，提升卫生监督执法管理能力。到2022年，建成全县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医疗卫生评价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指标评价体系，对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高综合决策指导能力。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完善医务人员评价体系，鼓励执业医师开展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到2022年，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研究审定“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

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政策，形成工作会议制度，督促落实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县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 强化协作联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形成县乡村纵向全力推进、部门横向沟通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各成员单位要以互联网思维，紧紧围绕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分解任务，分头推进落实，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形成多元投入、协同推进投入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四) 严格督导考核。建立科学规范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工作考核体系，将“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健康中宁”考核体系，完善奖惩机制，加强过程督导及考核，保障重点任务落实，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顺利推进并取得成效。

# 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

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夯实一个基础（覆盖全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对接两大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自治区医疗中心），应用五大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推动全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应用丰富、特色鲜明、结构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体系，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健康管理。

## 二、主要任务

### （一）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1. 统一规范数据标准。遵守国家和行业已有相关标准规范，按照自治区数据准入、共享规则，构建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行业数据规范互通。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整合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将现有信息系统、业务应用与自治区云平台进行对接，助力建设覆盖全县医疗卫生单位的统一云平台，进一步实现区域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共享。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对接两大中心。

3. 联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以中卫西部云基地为载体，联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突出大

数据中心的核引领，实现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4. 连接区域医疗中心。坚持“立足中宁、辐射周边，服务‘一带一路’”的战略定位，按照1+1+N（县域1所重点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龙头、1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和N个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模式，借助自治区相关专业医学中心，依托国家级诊疗创新研发类平台，利用“互联网+”，构建分工明确、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高效便捷的1个综合类县域医疗中心。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三）应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5. 应用全区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在应用中卫市智慧医疗云平台的基础上，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2022年，应用统一互联互通的自治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纵向与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连接各医疗机构专业系统，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推动数据综合管理。应用自治区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框架，完成现有条件下对人（患者、医护人员、管理人员等）、设备、机构、业务（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等相关数据建模、入库，逐步建立人口信息、健康信息、就诊信息、检查检验信息跨机构、跨区域、跨业务

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2022年，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2019年，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电子健康卡，推进各级各类医院接入全区统一的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加快县级医院信息化建设，推动电子病历库标准管理及推广工作，推进以患者为中心的医院信息化流程再造，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的衔接。2022年，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开展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实现电子健康卡全县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8. 完善免疫管理服务系统。2019年，借助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扩建和升级改造，实现全县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2020年，改造疫苗流通+电子监管系统、冷链监测报警系统，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及冷链全程可追溯。2021年，应用自治区数字化门诊及管理系统，全县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实现数字化管理。2022年，推动全县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改造，实现免疫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9.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2019年，以国家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建设全县互联互通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2020年，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应用。2021年，在县级医疗机构全面使用

妇幼健康平台。2022年，在全县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10. 建立疾病防控动态监测机制。2019年，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2020年，利用宁夏疾病防控业务信息平台，推进全县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2021年，联通“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门户平台”。2022年，利用自治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各类公共卫生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全面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四) 应用互联网医疗平台。

11.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2020年，在县级二级医院开展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整合工作，建设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为居民提供智能分诊、智能导诊等基础服务。2021年，建成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居民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检验检查结果。2022年，全县二级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12. 建设互联网门诊。2019年，在实体医院基础上，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2020年，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实现联合门诊、远程会诊、双向转诊。2021年，推动社区卫生



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2022年，实现所有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13.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2019年，利用自治区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2020年，建立跨医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2021年，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2022年，利用支付杠杆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县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服务。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14. 加强120智能服务网络建设。2019年，依托全区120急救网络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在县中医医院建设急救分站。2020年，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2022年，依托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急救分站，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15.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2019年，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2021年，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2022年，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

签约服务。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16. 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功能。2019年，利用自治区中医药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2020年，整合中医医疗服务数据资源，进一步拓展中医药专病信息服务、综合管理和中医馆健康服务等功能。2022年，建立起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17.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2019年，依托自治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诊断服务平台，围绕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和关怀，整合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2020年，以公立医院示范引领，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2021年，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2022年，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 (五) 搭建互联网诊断平台。

18.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2019年，建立县、乡两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县内县级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中心的区域诊断中心，配设多功能远程移动会诊工作站。2020年，对接自治区级医疗单位，建立常态化的远程诊断服务机制。2021年，在全县医联体内实现远程医疗协同，并辐射县外医疗卫生机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19.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2019年，依托宁

夏电生理诊断中心，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各医疗机构患者电生理检查信息的交换互认。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2019年，利用自治区医学检验中心，连接全部县级医疗机构，实现样本第三方配送，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2020年，接入县级医疗机构，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减少医疗设备重复投入，构建跨地区、跨医院、跨部门的大协作体系，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1. 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2021年，在县级医疗单位推广使用电子病历、医疗随访虚拟医生助理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体系，实现医疗单位医生专业技能再提升。2022年，县级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六）应用互联网医药平台。

22.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2022年，应用自治区区域审方流转中心，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共享处方，实现县内药剂师云化管理，实现全县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

保障局

23.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2020年，实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方式，推动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推动阳光、透明、保质、低成本采购。2021年，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仿制药品目录的遴选能力。2022年，形成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耗材统一集中采购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七）搭建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24.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2019年，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实现扶贫人口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2020年，完善“一站式”结算系统，逐步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2021年，在全县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全县推广。2022年，建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25.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2019年，以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逐步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26. 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系统。2019年，借助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库，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2020年，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商业保险等社会力量对医疗费用

的监督作用。2022年，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7. 建设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系统。2019年，在县级互联网医院建立服务监管系统，初步实现医疗行为监管的数字化、医疗机构评级的规范化。2020年，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建立公立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2021年，扩大服务监管系统和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应用范围，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互联网医院设立相应的监管部门，负责线上不良事件防范与处置，并将执业医师行为纳入医疗机构医生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2022年，建成全县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28. 健全医疗卫生评价体系。2019年，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2020年，完善医院服务及医务人员评价体系，实现“以评促建”的长效机制。2021年，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2022年，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层

次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政策，督促落实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县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及三大运营商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创新投入机制。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多元投入机制，落实政府投入主体责任，统筹整合卫生健康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年度任务顺利实施。

（三）严格督导考核。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的专项考评体系，建立督查通报制度，重点对各部门（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和项目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同时，开展过程性督导和绩效评价，加强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落实任务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年度任务分工

附件

## 中宁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年度任务分工

编号	任务	年度任务	经费预算 (万元)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b>一、夯实互联互通基础</b>					
1	统一数据标准规范	2019年	遵从国家和行业已有相关标准规范，按照自治区数据准入、共享规则，构建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行业数据规范互通。	15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全县医疗健康数据实现标准规范统一管理与维护。	15	
2	整合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2020年	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将中宁县现有卫生健康信息系统、业务应用与自治区云平台进行对接，助力建设覆盖全县医疗卫生单位的全区统一云平台，进一步实现区域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共享。	50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b>二、对接两大中心</b>					

3	联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2019年	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联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实现医疗健康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	8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4	连接区域医疗中心	2019年	坚持“立足中宁、辐射周边，服务一带一路”的战略定位，按照1+1+N(县人民医院为龙头、县中医医院和N个独立设置民营医院)模式，借助自治区相关专业医学中心，依托国家级诊疗创新研发类平台，利用“互联网+”，构建分工明确、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高效便捷的1个综合类别县域医疗中心。	14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2020年	增加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和提升临床专科能力，广泛开展县内外医学交流合作。建立医疗服务新模式，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培育催生“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	60		
		2022年	初步形成区内外医疗专家、先进诊疗技术的汇集地和集医疗服务、科研教学、健康产业为一体的县域医疗中心，开展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辐射和带动全县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20		
<b>三、搭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b>						
5	应用全区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	2019年	在搭建中卫市智慧医疗云平台的基础上，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	14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完成与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的对接工作。	20		
		2021年	通过与政府政务信息平台，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20		
		2022年	连接统一互联互通的自治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40		



6	推动数据综合管理	2019年	开展各类医疗卫生、医保、人口等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3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搭建自治区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框架，完成现有条件下对人、设备、机构、业务等相关数据建模、入库，逐步建立人口信息、健康信息、就诊信息、检查检验信息跨机构、跨区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150		
		2021年	通过医疗卫生机构间各类数据共享与交换，推动各业务系统兼容协同，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各项业务和管理一体化。	50		
		2022年	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80		
7	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	2019年	在全县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内推广电子健康卡，完善县内居民身份识别、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调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功能，推进各级医疗机构接入全区统一的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县级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融合应用，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业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35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	普及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就医结算、健康管理等业务领域的应用。推动个人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管理，加强县内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共享。	20		
		2021年	加快县级医院信息化建设，推动电子病历库标准管理及推广工作，推进以患者为中心的医院信息化流程再造，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的衔接。	60		
		2022年	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开展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实现电子健康卡全自治区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30		

8	完善免疫管理服务系统	2019年	强化电子疫苗监管码应用，助力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系统扩建和升级改造，实现全区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	20	县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改造疫苗流通+电子监管系统、冷链监测报警系统，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及冷链全程可追溯。建设村级接种服务平台，推动村级免疫数据交换，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管理。	80		
		2021年	搭建自治区数字化门诊及管理系统，全县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实现数字化管理；建设免疫规划数据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	150		
		2022年	推动全县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改造，实现免疫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65		
9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	2019年	以国家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建设全县互联互通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妇幼保健、健康档案、远程会诊、医疗保障、绩效考核等便民服务管理功能。	8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医疗保障局
		2020年	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应用，为全县不低于70%的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	80		
		2021年	在县级医疗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为全县90%以上的当年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实现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登记、儿童保健等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	150		
		2022年	在全县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80		

10	建立疾病防控动态监测机制	2019年	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8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	利用宁夏疾病防控业务信息平台，推进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	80		
		2021年	全面应用“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门户平台”。	85		
		2022年	利用自治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各类公共卫生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全面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200		
<b>四、搭建互联网医疗平台</b>						
11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	2020年	在县级二级医院开展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整合工作，建设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	5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21年	利用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实现居民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检验检查结果。	20		
		2022年	全县二级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实现医疗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	20		
12	建设互联网门诊	2019年	在实体医院基础上，尝试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结合专科医疗中心建设，整合优势学科专家资源，为基层医生、患者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	2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20年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实现联合门诊、远程会诊、双向转诊。	20		
		2021年	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	25		
		2022年	实现所有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10		

13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	2019年	搭建自治区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	20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2020年	建立跨医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	10		
		2021年	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	5		
		2022年	利用支付杠杆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自治区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服务。	5		
14	加强120智能服务网络建设	2019年	依托全区120急救网络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在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急救分站,完善急救网络体系。	35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20年	加强全县120质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救援效率;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	20		
		2021年	依托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急救分站。	25		
		2022年	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	10		
15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	2019年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1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	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	10		
		2021年	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	10		
		2022年	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	10		

16	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功能	2019年	利用自治区中医药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	35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	整合中医医疗服务数据资源，拓展中医药专病信息服务、综合管理和中医馆健康服务等功能。	20		
		2021年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	20		
		2022年	建立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20		
17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2019年	依托自治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诊断服务平台，整合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	10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2020年	以公立医院示范引领，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	10		
		2021年	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10		
		2022年	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	10		
<b>五、搭建互联网诊断平台</b>						
18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	2019年	建立“县—乡”两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县级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推进跨机构检查影像信息流转。	4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20年	对接自治区级医疗单位，建立常态化的远程诊断服务机制。	20		
		2021年	在全区医联体内实现远程医疗协同。	20		
19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	2019年	依托宁夏电生理诊断中心，连接县级医疗机构，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	4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21年	依托全区电生理数据中心支撑病案讨论、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	30		



20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	2019年	利用自治区医学检验中心，连接全部县级医疗机构，实现样本第三方配送，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	5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20年	接入县级医疗机构，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	30		
21	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	2021年	在县级医疗单位推广使用电子病历、初步实现医疗单位医生专业技能提升。	4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	县级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30		
<b>六、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b>						
22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	2022年	搭建自治区区域审方流转中心，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共享处方，制定药师审方制度规范及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区域内药剂师云化管理。实现全县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25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3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2020年	实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方式，通过市场比价，实现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推动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推动阳光、透明、保质、低成本采购。	50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遴选能力。	20		
		2022年	形成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耗材统一集中采购的长效机制。	20		

七、搭建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24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	2019年	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推进应用集成，提升住院费用中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实现扶贫人口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	10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人寿保险中宁分公司、人保财险中宁分公司
		2020年	完善“一站式”结算系统，逐步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	5		
		2021年	在全县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全县推广。	5		
		2022年	建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5		
25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	2019年	以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逐步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	10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人寿保险中宁分公司、人保财险中宁分公司
		2021年	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优化线上结算功能。	5		
		2022年	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5		
26	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系统	2019年	借助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库，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	10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	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强化商业保险等社会力量对医疗费用的监督作用。	5		
		2021年	加强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提升医保资金监管分析能力。	5		
		2022年	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5		

27	建设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系统	2019年	在县级互联网医院建立服务监管系统，利用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医疗监管系统，初步实现医疗行为监管的数字化、医疗机构评级的规范化。	35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	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建立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	20		
		2021年	扩大服务监管系统和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应用范围，卫生监督能力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互联网医院设立相应的监管部门，负责线上不良事件防范与处置，并将执业医师行为纳入医疗机构医生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	20		
		2022年	建成全县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20		
28	健全医疗卫生评价体系	2019年	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制定各级医院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服务质量规范等方面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	2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	完善医院服务及医务人员评价体系，实现“以评促建”的长效工作机制。	5		
		2021年	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	5		
		2022年	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层次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10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全域旅游推进会精神，加快实施旅游厕所建设与改造，全面提升我县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旅游品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旅游委统一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和全域旅游理念，紧紧围绕“数量充足、干净无味、管理有效、实用免费”的目标，打造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的高质量等级厕所。

###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按照“统筹规划、结合实际、分步实施”的方针，从2018年到2020年，

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标准规范等方式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三年内全县新建、改建A级以上厕所58座，力争到2020年实现旅游景区、旅游干道、交通集散地、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等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4A级以上景区全部设有“第三卫生间”，乡村旅游点水冲式厕所或“生态厕所”实现全覆盖，实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使用免费、管理有效”目标。

### 三、建设要求

旅游厕所建设应充分考虑游客接待量和实际需求，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建设改造。在建设标准上，严格按照《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标准建设或改造，合理规划布局，突出实用功能，确保建设一座、达标一座，形成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分布合理、设施完善、环境协调、功能多样、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厕所服务体系。

#### 四、工作任务

(一) 县城区域。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在县城区域内的城市公园、广场、休闲街区、旅游购物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旅游厕所，确保均达到A级以上。

(二) 旅游区域。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实施全县旅游景区、农家乐、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工程，确保均达到AA级以上标准。

(三) 乡镇区域。由各乡镇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布点，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各自所辖区域内的乡村旅游交通沿线、枸杞观光基地、景观廊道、农业观赏基地等区域建设旅游厕所，确保达到A级以上标准。

#### 五、工作要求

(一) 增强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厕所工作，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建设计划，全力推进全县旅游厕所革命。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加强对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做好城市公园、广场等区域旅游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县财政局要按照《中宁县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中宁党办发〔2018〕56号）文件，落实旅游厕所奖励资金。县自然资源局要科学优化布局旅游厕所用地，及时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的相关政策；将旅游厕所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县农业农村局要统筹做好各乡镇旅游厕所布点工程，同时确保旅游厕所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健全管理制度。根据全域旅游发展现

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建设、管理机制，切实落实旅游厕所管理的主体责任。县城区域厕所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一管理；旅游景区、农家乐、旅游购物场所的旅游厕所，按照责任归属，由相关旅游企业负责管理；各乡镇区域内的旅游厕所由所属乡镇负责统一管理。

(三)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厕所保洁志愿活动，在全县旅游景区、旅游干道、交通集散地、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等场所积极开展文明如厕宣传活动，形成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引导群众、游客培养健康的如厕习惯，自觉爱护厕所设施、设备，形成全社会关注推动厕所革命良好氛围。

(四)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推动旅游厕所资金落实到位。遵循“先建设后补助”的原则，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初验，市级旅游部门复验，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终验的三级验收方法，核实厕所完成情况且达到验收标准后再予拨付补助资金。

(五) 强化监督检查。县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协调，适时开展工作推进情况督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旅游厕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于5月14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znwgj892@163.com）。

附件：中宁县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任务一览表



附件

## 中宁县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一览表

序号	牵头单位	建设数量			新建/ 改建	建设区域	责任人
		2018	2019	2020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1	1	改建、新建	县城广场、街道、公园等。	严旭祥
2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3	3	3	改建、新建	全县景区、景点、农家乐等。	康 玲
3	县自然资源局	7	5	5	改建、新建	沿黄景观廊道、南山公园等。	杨晓东
3	余丁乡	0	3	5	新建	由余丁乡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布点，在各休闲旅游观光基地、休闲农业示范基地（点）、乡村旅游交通线路沿线等区域建设。	王 峰
4	舟塔乡	0	3	5	新建	由舟塔乡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布点，在全县枸杞种植观光基地、枸杞交易中心、枸杞观光企业等区域建设。	胡 玥
5	石空镇	0	3	5	新建	由石空镇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布点，在滨河南、北路及其他乡村旅游交通线路沿线、工业观光区域等建设。	雍天信
6	合计	16	18	24		58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1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突出活动主题，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主题，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守安全红线，关口前移，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不断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持续构筑生命安全防线。

## 二、创新宣教形式，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根据本辖区、本行业灾害事故风险水平和抵御灾害综合能力，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创新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形式，以社区、机关、学校和企业为平台，通过张贴海报、放置展板、分发资料、现场咨询、场馆体验等方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进一步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预防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切实增强群众风险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 三、加强风险防范，深入开展灾害事故隐患排查

认真总结近年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针对本辖区、本行业各类易发灾害事故可能带来的威胁，组织专业队伍，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等参与，对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建筑工地、火车站、城镇燃气、县城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开展全面系统排查，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以及黄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山洪沟道等地质、水旱灾害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努力消除灾害事故风险。

## 四、修订完善预案，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结合机构改革情况，根据自身职责，进一步修订完善本辖区、本行业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针对县城内涝、地质、地震等灾害以及生产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灾害事故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演练活动。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和企业可针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医疗救护、应急搜救、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开展技能培训和技能练兵等活动。

## 五、开展专项整治，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是保障群众迅速安全疏散和火灾现场救援的生命通道，必须确保畅通无阻。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广泛发动，在全国防

灾减灾日活动中突出重点，开展生命通道专项宣传教育，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和整治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存在障碍物，疏散辅助设施毁损或缺失，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各类影响应急疏散和救援的突出问题，确保应急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

各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将活动总结于 5 月 19 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1

## 2019 年中宁县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以及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论述精神，唤起社会各界对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的高度关注，广泛普及灾害事故自救互救知识，提升全社会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防范意识和技能，推进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 二、活动主题

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

### 三、活动安排

#### （一）开展防灾减灾广场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展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和防灾减灾救灾遥感装备；县卫生健康局现场演示伤员急救技巧；县人防办展示应急通讯保障器材；县地震局展示抗震救援器材，现场讲授防震知

附件：1. 2019 年中宁县防灾减灾宣传周主要活动实施方案

2. 灾害隐患排查汇总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识，县消防救援大队展示专业抢险救援器材，现场讲解、模拟演示火灾逃生技巧；县科协展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产品、组织防灾减灾科普剧演出。届时邀请县领导检查指导工作。

**活动时间：**5 月 10 日 8：30—12：00

**活动地点：**富康广场

**主办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科协、人防办

**活动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制作悬挂宣传条幅；各单位结合各自业务，摆放 2 块展板，准备相关宣传材料，到指定地点设咨询台（条桌 2 个）开展宣传；5 月 10 日 8：20 前准备就绪。

#### （二）举办防灾减灾知识讲座。

**活动内容：**邀请地震、消防救援领域有关专家就生命安全知识进行专题讲座。

**活动时间：**5月9日14:30—16:30

**活动地点：**中宁影剧院

**主办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科学技术(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

**参加人员：**各乡镇、部门(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医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旅游景点相关负责人，有关企业负责人。

**任务分工：**

1. 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邀请专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主持讲座、落实场馆、提供参会门票；

2. 中小学及幼儿园(含民办)负责人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通知准时参加；

3. 社区居委会负责人由县民政局负责通知准时参加；

4.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旅游景点负责人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通知准时参加；

5. 医院负责人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通知准时参加；

6. 有关企业负责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准时参加。

**(三) 开展防震演练。**

**活动内容：**以模拟中宁县发生5.5级地震为背景，相关部门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响应；中宁县十小全体师生开展地震紧急避险、组织有序疏散、自救互救，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快速反应，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赶赴“地震灾区现场”按照相关预案职责参与救援工作。

**活动时间：**5月10日10时

**活动地点：**中宁十小

**主办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

**协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人防办

**(四) 开展防灾减灾主题教育活动。**

**活动内容：**

1. 指导全县中小学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通过集中讲授防灾减灾知识、召开防灾减灾主题班会、开展板报宣传、观看防灾减灾影视作品、开展应急演练等形式，推进防灾减灾知识进学校、进课堂，切实提高师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向社会公众开放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等各类教育基地和场馆，并开辟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公众体验活动。

**活动时间：**5月6日—5月12日

**主办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地震)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科协

**(五) 开展生命通道专项活动。**

**活动内容：**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医院、社区学校、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存在障碍物，疏散辅助设施损毁或缺失，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各类影响应急疏散和救援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打通居民群众生命通道。对发现的问题，分清责任，第一时间督促整改，确保应急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

**活动时间：**5月6日-5月30日

**主办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活动要求：**各乡镇、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工作，组织开展生命通道专项整治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六) 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活动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指示精神，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以及黄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

山洪沟道等地质、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开展排查。对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火车站、城镇燃气、县城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开展全面、系统的灾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立即采取防范治理措施，及时清除隐患。

**活动时间：**5月—7月

**主办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活动要求：**1.各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制定排查治理方案，组织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治理，并于7月30日之前将隐患排查治理总结报县应急管理局。

2.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要根据排查情况同时填报灾害隐患排查汇总表（见附件）。

（七）发送“防灾减灾日”公益手机短信。

**活动内容：**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向全县手机用户发送公益短信。

**活动时间：**5月6日—12日

**主办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活动要求：**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短信内容；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在5月6日至12日期间，每天向全县手机用户发送一条公益短信。

（八）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活动。

**活动内容：**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组织中宁电视台等媒体，利用广播、电视、LED大屏、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及各乡镇、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营造防灾减灾宣传的浓厚氛围。

**活动时间：**5月6日—5月12日

**主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把做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做为维护群众利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并为开展这项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

（三）抓好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根据活动安排认真研究，量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实到位。活动结束后，要进行全面总结，分析问题，提炼经验，于5月19日前书面报县应急管理局。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有关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提升残疾儿童家庭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2.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坚持自愿、就近、就便原则，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3.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实行机构、救助对象实名制动态管理，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和健康成长，在全面发展权益上得到有效保障。

##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户籍（居住证）在中宁县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

2. 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的残疾儿童。

（二）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1. 基本康复训练。充分利用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市、县残疾人康复机构，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

2. 人工耳蜗手术。积极配合自治区残联组织实施的人工耳蜗救助项目，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

儿童免费配发人工耳蜗 1 台，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

3. 视功能训练。逐步完善视力康复训练机构，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4. 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

5. 肢体矫治手术。积极组织落实“重塑未来”等肢体矫治项目，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装配矫形器。

### （三）救助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2 万元。

2. 人工耳蜗手术。为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植入人工耳蜗 1 台，按实际价格配发。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 1.5 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 1 次。

3. 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功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性训练，每人每年 2000 元。

4. 辅助器具适配。免费适配助听器、助视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普及型辅助器具，按实际价格配发。免费安装假肢、矫形器，按现行标准执行。在救助年龄内，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适配每人累计配发不超过 2 次；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装配不超过 5 次。

5. 肢体矫治手术。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费按现行标准执行。

人工耳蜗手术、助听器适配由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具体执行。肢体矫治手术由卫生健康局、

县残联指定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实施。

可根据实际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同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可适时调整。

### （四）救助流程。

1.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乡镇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诊断证明（诊断证明须持有二级以上医院证明）。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审核。县残联设立专岗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一站式统一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

3.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收康复服务。县残联负责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申请表和转介单）。必要时，由市级以上残联和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4.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审核后，由县财政拨付县残联，由县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以年度结算为准，原则上确定为当年 11 月份前。经县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结算办法同上。

### （五）确定定点康复机构及机构管理。

1. 机构确定。中宁县定点康复机构由县残联会同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辖区康复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评估后，报自治区残联审核认定，实行动态管理。

2. 机构管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行定点服务，

在合规康复机构中择优选择承担救助服务的机构并依据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包括：定点机构认定、服务协议签订、服务过程监督、服务效果考核、服务问题处理和定点关系调整等。

定点服务机构管理采取协议管理。内容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费用核算及结算、监督管理、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具体内容县残联及相关单位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监管需要进行调整，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2年以上。

3. 管理要求。县残联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实施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对绩效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康复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

（六）资金筹集及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文件精神，对0-6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由自治区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给予补助，做到应救尽救。

县残联、财政局要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协同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残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县残联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和质量评价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

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局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费（含第三方绩效评估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县教育体育局要加强承担康复救助任务学校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县民政局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困境儿童救助范围，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抚育等服务。医疗保障局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及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单位）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格要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县残联、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县残联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意外伤害等风险分担补贴机制，强化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的考核监管和综合评估机制；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三）强化服务提升。县卫生健康局要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康复机构，对全县定点康复医疗机构进行监管；加强康复机构及人才教育指导和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机构及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县残联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残疾儿童的发现告知、

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开展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使全社会深入了解国家的各项惠民政策,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工作的良好氛围。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整治高速公路两侧土房、土(危)墙、 危房危窑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市委督查室《督办通知单》(〔2019〕175号)文件精神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要求,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境内高速公路两侧的土房、土(危)墙、危房危窑全部进行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

清理整治高速公路两侧土房、土(危)墙、危房危窑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第一场硬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以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切实把清理整治高速公路两侧土房、土(危)墙、危房危窑工作落实好。要进一步明确清理整治范围、内容、工作职责,全面动员,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不留盲区,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完成。

## 二、全面彻底排查,认真摸清底数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巩固前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清理残垣断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速公路两侧土房、土(危)墙、

危房危窑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建立清理整治台账,紧盯完成时限,制定时间表、任务图,一户一户做工作,逐一清理销号,为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脱贫攻坚战、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奠定坚实基础。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将排查统计情况及清理整治情况于每月10日、20日、30日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522室。

## 三、强化督查检查,确保任务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随意堆放垃圾和焚烧秸秆、村庄清洁行动、高速公路两侧清理整治进展缓慢等突出问题,采取督办、催办等工作措施,切实推动该项工作落实。对领导不重视、行动迟缓、推诿卸责的乡镇、部门(单位)将在全县进行通报。

附件:中宁县境内高速公路两侧土房、土(危)墙、危房危窑统计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六·五”环境日暨 生态环境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 2019 年“六·五”环境日暨生态环境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宁县 2019 年“六·五”环境日暨生态环境 宣传周活动方案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生态立县战略实施，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宣传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强化意识形态主动引领，进一步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 二、活动主题

2019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美丽中国 我是

行动者”

### 三、活动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

### 四、活动内容

（一）“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集中志愿宣传服务活动。

**活动内容：**在富康广场举行主题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以“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呼吁并促进广大居民关注与养成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向广大居民宣传环保生活小知识、节能减排小窍门、厨余垃圾分类小常识等，使广大居民将“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的环保理念融入点滴生活，引导居民养成“绿色、健康、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



策措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等，大力宣传县委、政府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成效，不断提升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提高广大群众对改善环境质量的信心，促进我县经济、环境与社会和谐发展。各乡镇分别在各自集镇人流密集区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医院、中医医院、团县委、妇联、总工会、各乡镇。

**参加企业：**水投公司、水暖公司、昆仑天然气公司、中宁发电公司、天元锰业、赛马水泥、黄河乳品厂、宁夏红、锦宁铝镁。

#### （二）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活动内容：**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中心工作，通过接受公众自主监督和组织“两代表一委员”、企业代表、公众代表及社会各界人士集中参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互动式、参与式的生态环境体验教育，引导公众了解、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以实际行动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全民参与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活动时间：**2019年6月中旬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 （三）开展生态环境宣教“四进”活动。

**活动内容：**结合“三下乡”和“下基层”等活动，

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为契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四进”活动。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养成绿色生活习惯，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活动时间：**2019年6月中旬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开展“生态立区·与法同行”法制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结合“七五”普法工作，广泛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制作并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单行本宣传资料，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通过举办生态环境主题班会、手抄报、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方式，在青少年中加强生态文明思想教育和宣传。加大传统媒体宣传力度，通过中宁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微信、微博等媒体加大生态文明思想和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在人流密集区的广场LED或者电视屏幕上进行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公众知晓度。

**活动时间：**2019年6月上旬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

#### （五）《绿色家园》专栏采编宣传。

**活动内容：**通过中宁电视台《绿色家园》栏目宣传，内容包括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取得成效，曝光一批环保违法企业，各乡镇、部门（单位）落实县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情况、中

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等。该栏目定期采编播放，以进一步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众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引导公众理性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倡导文明和谐的生态文明社会新风尚。

**活动时间：**2019年6月

**责任单位：**中宁县广播电视台

**（六）开展工业企业环境执法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开展工业企业集中环境执法排查活动，监督指导排污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环保工作要求，提升污染治理能力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守法排污，提高企业决策层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主动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同时，利用执法排查契机，聚焦以蓝天保卫战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积极向企业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知识、清洁生产技术等方面，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主动节能减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创建“生态园区、绿色工厂”。

**活动时间：**2019年6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观念和保护环境意识，通过制作并发放《水污染防治法》单行本、宣传单、LED显示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水源地保护区的重要意义，引导居民爱护和保护

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设施设备。各相关部门、乡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收集、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宣传。提醒来往居民、车辆、企业等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须严格遵守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排污口，严禁在一级保护区建设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严禁在二级保护区建设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时刻提醒居民强化保护饮用水安全意识，推动全民参与水源地保护。

**活动时间：**2019年6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安镇、舟塔乡、水投公司。

**（八）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宣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引导全县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增强关心支持和参与普查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污染源普查的良好氛围，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完成。在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围绕污染源普查成果发布和经验总结展开宣传，利用普查成果发布时机，深入解读普查取得的各项成果，宣传普查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基础作用和应用情况，增进全社会对污染源普查成果的了解，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在全社会的广泛传播和运用。

**活动时间：**2019年6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农业农村

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九) 举办“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暨生态环境保护”专场文艺演出。

**活动内容：**以“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暨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举办一场文艺演出，通过舞蹈、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在轻松欢乐的氛围里向群众宣传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让群众更好的接受、认同、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对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生活有新的认识，将生态环境宣传周系列活动推向高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汇聚社会力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基础。

**活动时间：**2019年6月3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十)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活动内容：**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LED显示屏、横幅、宣传海报、宣传单、社区宣传栏、村部喇叭、黑板报等传统媒体优势，广泛宣传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节能减排、低碳经济和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成效和经验，提高公众对生态环保的关注度，努力营造人人关注环保、人人重视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场、主干道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标语；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各村、社区宣传栏、喇叭、黑板报制作发布；各相关单位自行制作宣传横幅，并充分利用各自宣传平台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营造浓厚氛围。

**活动时间：**2019年6月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工

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团县委、妇联、总工会、各乡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活动安排，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宣传生态文明理念，传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二) 紧绕主题，突出特色。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中心工作，以“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有特色有影响的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宣传展板、设立电子宣传橱窗、悬挂宣传标语、印制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县委、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和成效，提高广大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信心，促进我县经济、环境与社会和谐发展。

(三) 抓好落实，及时总结。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活动安排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活动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总结经验作法，并于6月20日前将宣传活动情况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联系人：刘江，电话：0955-5639150，电子邮箱：znhb12369@163.com)